

所在行政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
驱动电机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193-89-05-417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15.925 秒, 32 度 9 分 22.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项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3]17 号
总投资(万元)	1364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建筑面积 24844.5 平方米(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内部分空置区域)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p>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 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p>(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2.97 平方公里，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和附件 3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主导产业。</p> <p>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对照如下。</p>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控区域、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范围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可以保证达标接管进入开发区新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符合

		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进行细化现有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2-055-L），已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要求。

（2）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名称	项目情况
项目准入	一、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故本项目属于新

	<p>(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p> <p>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馆、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p>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两大特色新兴产业之一，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医药、农药、病毒疫苗、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p>	<p>(1) 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p>

	<p>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 吨/年，氮氧化物 69.6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461 吨/年，VOCs 排放量 277.498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量 1487.893 万吨/年, COD446.368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总氮 223.184 吨/年、总磷 4.464 吨/年。</p>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 公司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已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公司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2-055-L），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

		<p>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使用，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项目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内部分空置区域，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指标。</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中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约 3880 米。</p>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八卦洲(主江)	南京市	水源水质	水域范围为：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	-	4.78	-	4.78

	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保护	(32°9'50.36"N,118°48'57.14"E)水域, 总长约 5 公里。陆域范围为: 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六项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 类及以上)断面达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由开发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所需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人员，因此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内区域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p>							

版)等规范文件进行说明,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涉及禁止类活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因此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列明的特别管理的行业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不属于宁政发[2015]251号暂行规定中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 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业, 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3) 禁止引入: 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 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两大特色新兴产业之一, 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p>	符合

	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 (2) 公司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13-2022-055-L），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细化现有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 本项目能耗较低且不新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实施)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且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规财[2017]88号)	<p>①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p> <p>②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p> <p>③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p> <p>④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整治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p> <p>⑤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不属于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建设后将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不属于化工、建材、造纸、尾

	江办发[2022]55号)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办发[2022]55号)的负面清单内。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p>①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p> <p>②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p> <p>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p> <p>④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限期治理安全隐患。</p>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 不属于化工、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 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营运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7。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产品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国家、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细化现有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要点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	(1) 项目挥发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性有机物产生工段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2)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③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2) 项目有组织和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厂区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开工，晚于收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正常生产。</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3)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p>	<p>(4)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90%。 (5)根据“附件9活性炭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拟采用活性炭的碘吸附值为889mg/g(>800mg/g)；</p>

	<p>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并将活性炭更换周期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6)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含VOCs物料主要为无溶剂浸渍树脂。根据“附件8 VOC物料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无溶剂浸渍树脂属于无溶剂涂料，其 VOC 含量为 27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限量值要求($\leq 60\text{g/L}$)。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p>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p>	
《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	<p>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p>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p>	

	<p>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主要经营生产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p> <p>为满足日益上涨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364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281000 台的生产能力。2023 年 2 月 3 日，项目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3]17 号），项目代码：2302-320193-89-05-417814。</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焊接、涂覆和组装等工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p> <p>项目名称：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配套项目</p>
------	--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乐金麦格纳易驱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工艺：①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上料→绝缘纸插入→绕制线圈→线圈整理→端子插入→焊接→绑扎→电阻测试→高频加热→滴液固化→检查→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暂存
 ②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转子生产线：上料→组装→端环压入→位置感应器压入→动平衡→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转子暂存
 ③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组装生产线：充磁→内壳组装→外壳组装→内外壳组装→性能检查→刻印→包装入库

投资金额：总投资 1364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职工人数：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

工作制度：生产线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28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800 小时

其 他：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281000 台。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REDACTED]	设计产能 (万台/年)	运行时间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配套项目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REDACTED]	28.1	2800h/a

表 2-2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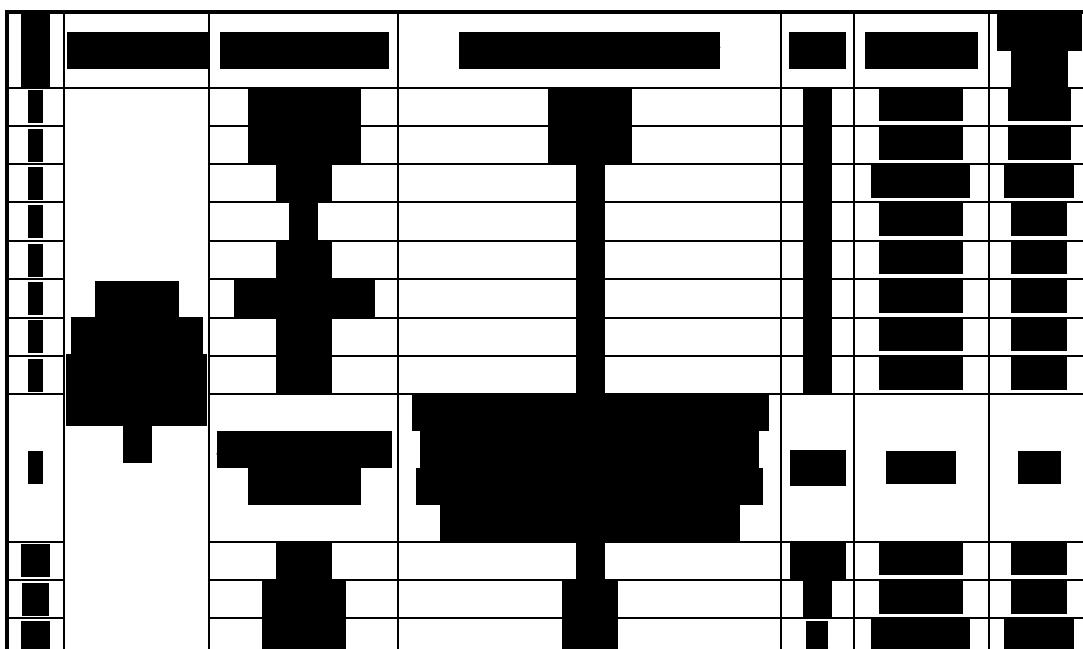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台/年)		
				建成前	增减量	建成后
1	上汽通用 BEV3 车型配套项目	Stator 生产线	电机定子总成	26	0	26
		Rotor 生产线	电机转子总成	26	0	26
		RPIM 生产线	后驱动电机控制器	13	0	13

			总成			
		IPEx 生产线	电力电子集成模块 /控制器	50	0	50
		Inverter Sub 生产线	逆变器	61	0	61
2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线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	10	0	10
3	宝马 48 伏电机、菲斯克定子、本田逆变器配套项目	宝马 48 伏电机生产线	宝马 48 伏电机	25.5	0	25.5
		菲斯克定子生产线	菲斯克定子	9	0	9
		本田逆变器生产线	本田逆变器	9.5	0	9.5
4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配套项目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0	+28.1	28.1

(3)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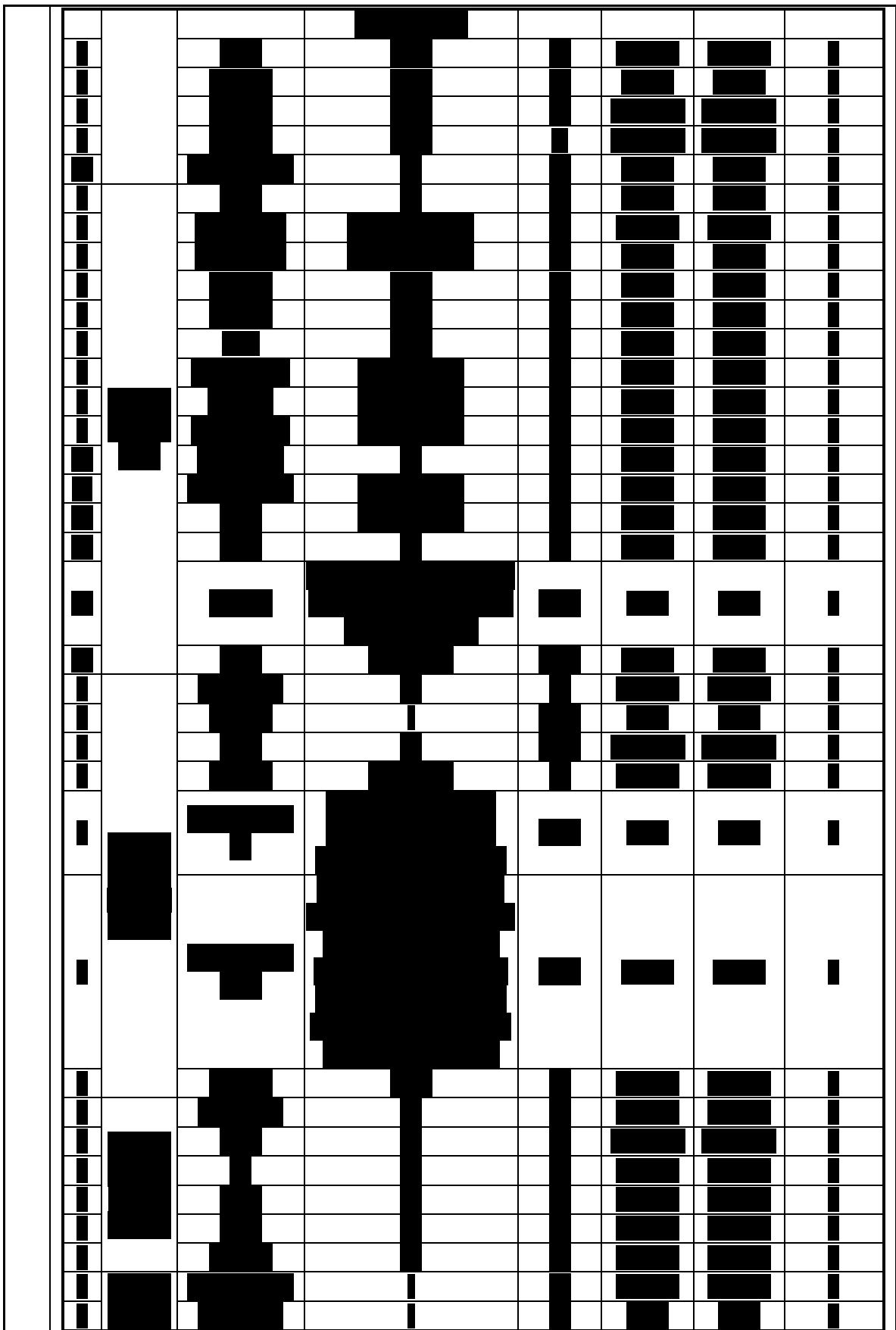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 物料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可知：无溶剂浸渍树脂属于无溶剂涂料，其 VOC 含量为 27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限量值要求（≤60g/L）。

表 2-4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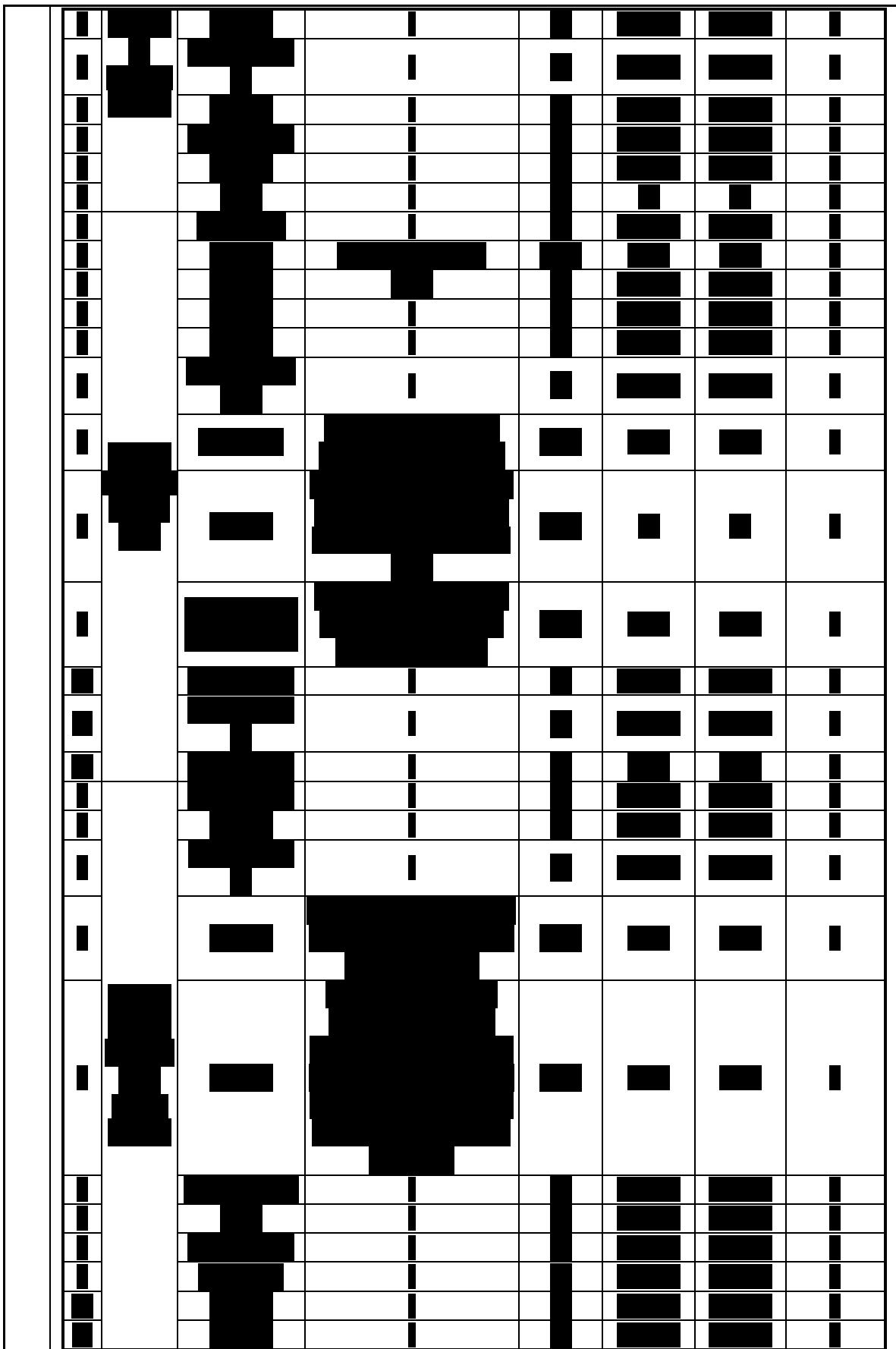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4201型无溶剂浸渍树脂	/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1.082g/cm ³ ，微溶于水，闪点76°C	-	有毒
丙烯酸酯	C ₄ H ₄ O ₂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无色或等黄色粘性液体，闪点为61.6°C，熔点106°C，沸点116°C	-	有毒
乙烯基甲苯	C ₉ H ₁₀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0.914g/cm ³ ，熔点-69°C，沸点169~171°C	-	有毒
二苯甲酮	C ₁₃ H ₁₀ O	密度1.11g/cm ³ ，熔点47~51°C，沸点305°C，溶于氯仿，不溶于水。	-	LD ₅₀ :>10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2895mg/kg(小鼠经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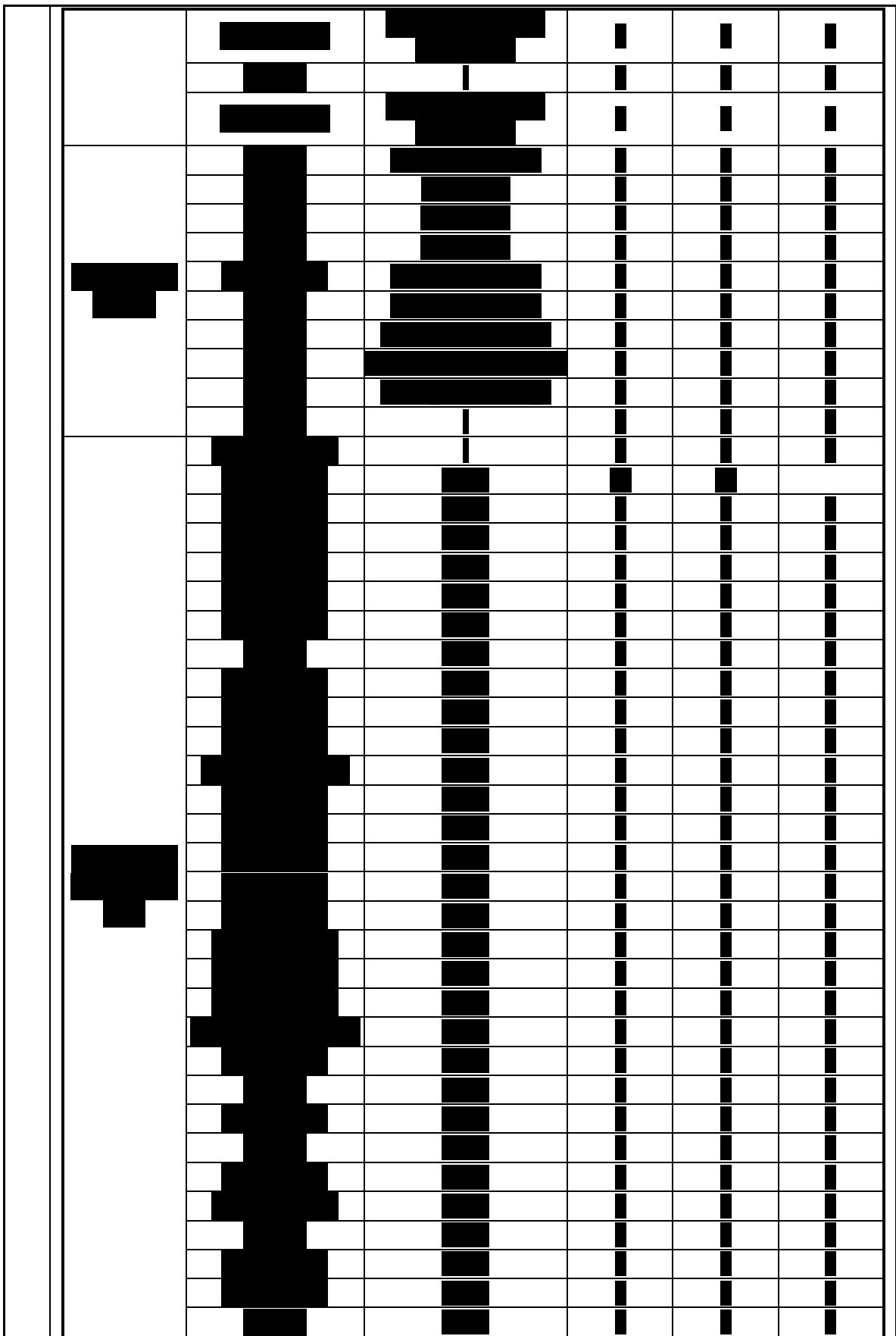
				鼠经口)
二氧化硅	SiO ₂	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密度 2.2g/cm ³ ，熔点 1723°C，沸点 2230°C，不溶于水。	与强碱在加热时熔化，生成硅酸盐	无毒，但长期吸入易得硅肺病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密度 3.5g/cm ³ ，熔点 2054°C，沸点 2980°C，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	-	-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7855g/cm ³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89.5°C，沸点 82.5°C，闪点 11.7°C	易燃液体，爆炸上限 (V/V): 12.7 %, 爆炸下限 (V/V): 2.0 %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3600mg/kg(小鼠经口)；6410mg/kg(兔经口)；12800mg/kg(兔经皮)
环氧树脂	/	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 145-155°C，溶于丙酮、乙二醇和甲苯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LD ₅₀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正硅酸乙酯	C ₈ H ₂₀ O ₄ Si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微溶于苯，溶于乙醚，混溶于乙醇，主要用作电器绝缘材料、涂料、光学玻璃处理剂，还用于有机合成。密度 0.94g/cm ³ ，熔点-77°C，沸点 168°C	无资料	LD ₅₀ : 6270mg/kg (大鼠经口)；6.3mL(5859mg)/kg (兔经皮)
石油醚	C ₅ H ₁₂ 、C ₆ H ₁₄ 、C ₇ H ₁₆ 等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熔点(°C): <-73，相对密度 (水=1): 0.64~0.66，闪点(°C): <-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极度易燃，具强刺激性，爆炸上限% (V/V): 8.7，引燃温度 (°C): 280，爆炸下限% (V/V): 1.1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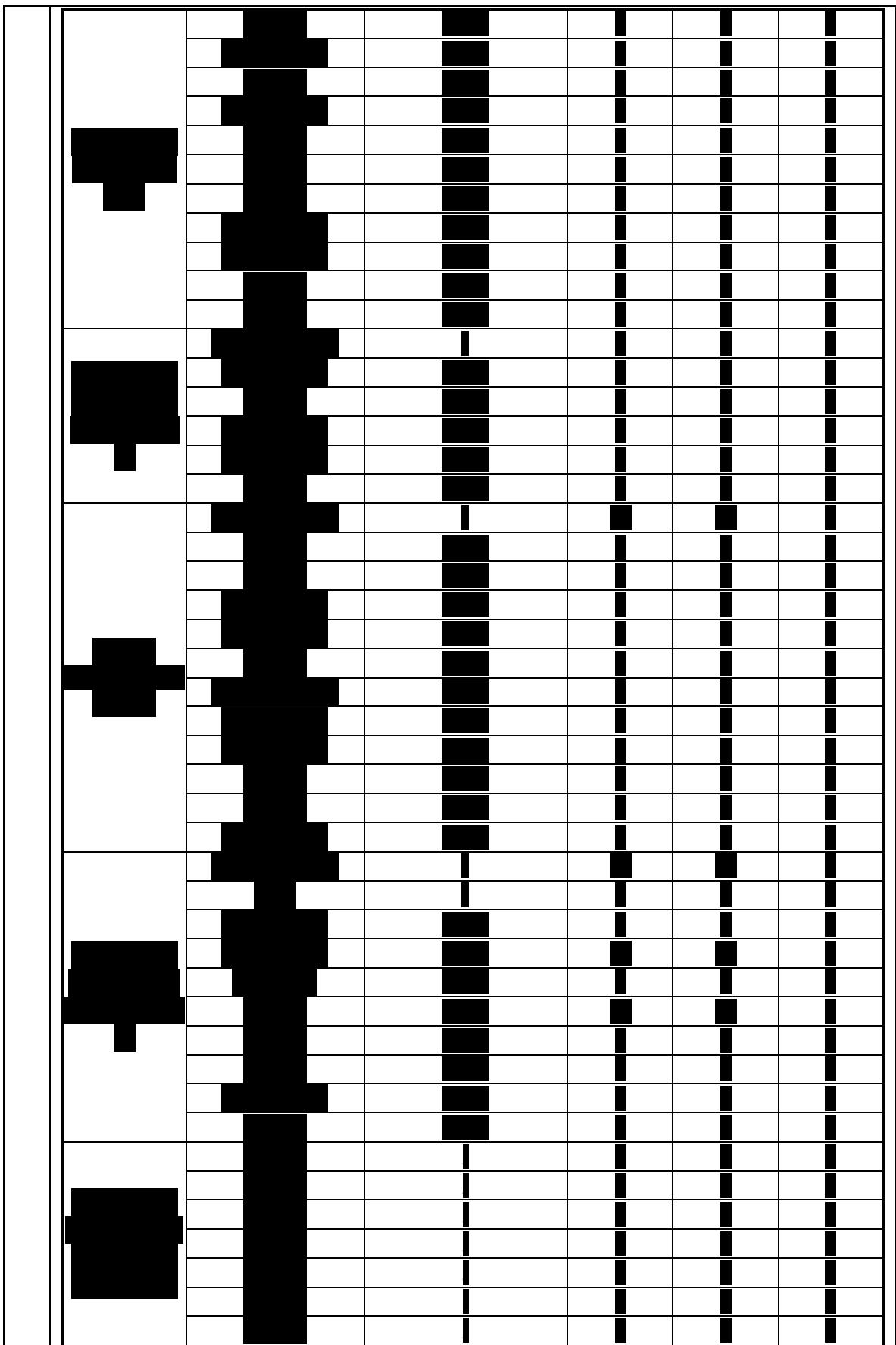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The image is a high-contrast, black-and-white graphic. It consists of a grid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lines. Several large, solid black shapes are present: a central vertical column, a large T-shaped element on the left, and a cross-like shape near the bottom center.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and the lines are bl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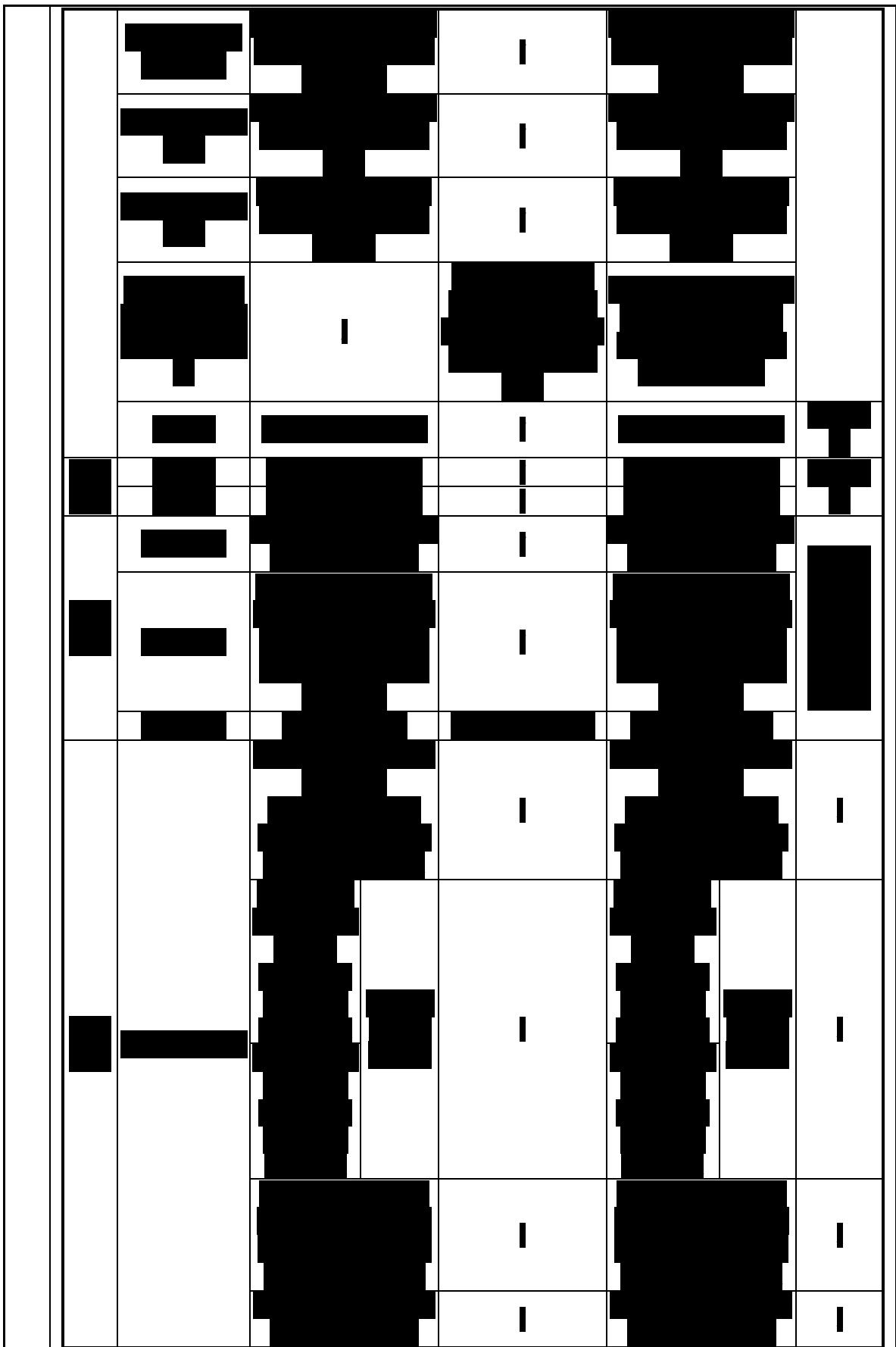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前后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建成前后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The image shows a 10x10 grid of black and white pixels.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a 2x2 block of alternating black and white pixels, which repeats across the entire grid. The first few rows and columns are as follows: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Black	White



A 5x5 grid of black and white block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thick black lines. The blocks are arranged as follows:

- Row 1: All white.
- Row 2: Columns 1-3 are black, columns 4-5 are white.
- Row 3: Columns 1-2 are white, columns 3-4 are black, column 5 is white.
- Row 4: Columns 1-2 are black, columns 3-4 are white, column 5 is black.
- Row 5: Columns 1-3 are white, columns 4-5 are black.

(3) 现有公辅设备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均依托现有；若本项目运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切责任由公司承担；详见表2-8。

表 2-8 建设项目依托公辅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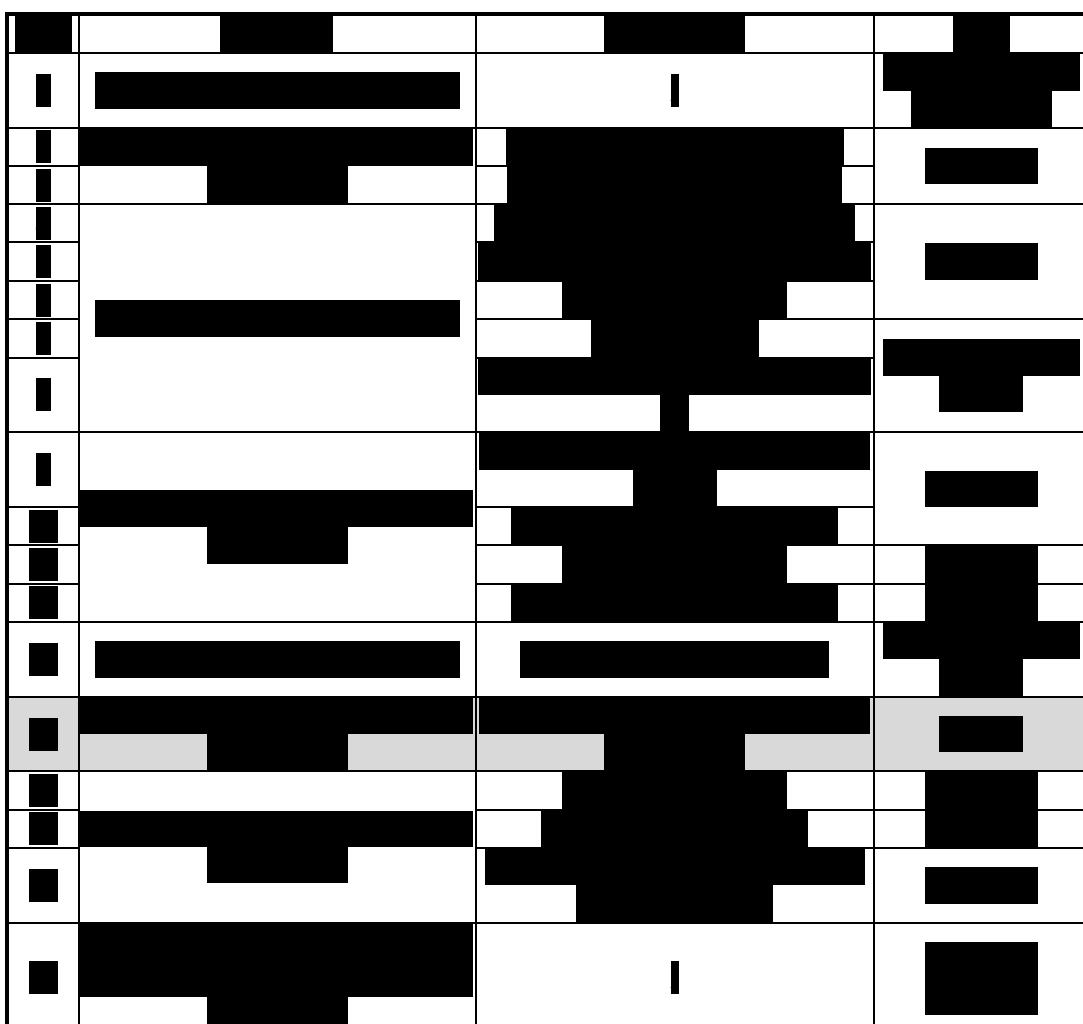
5、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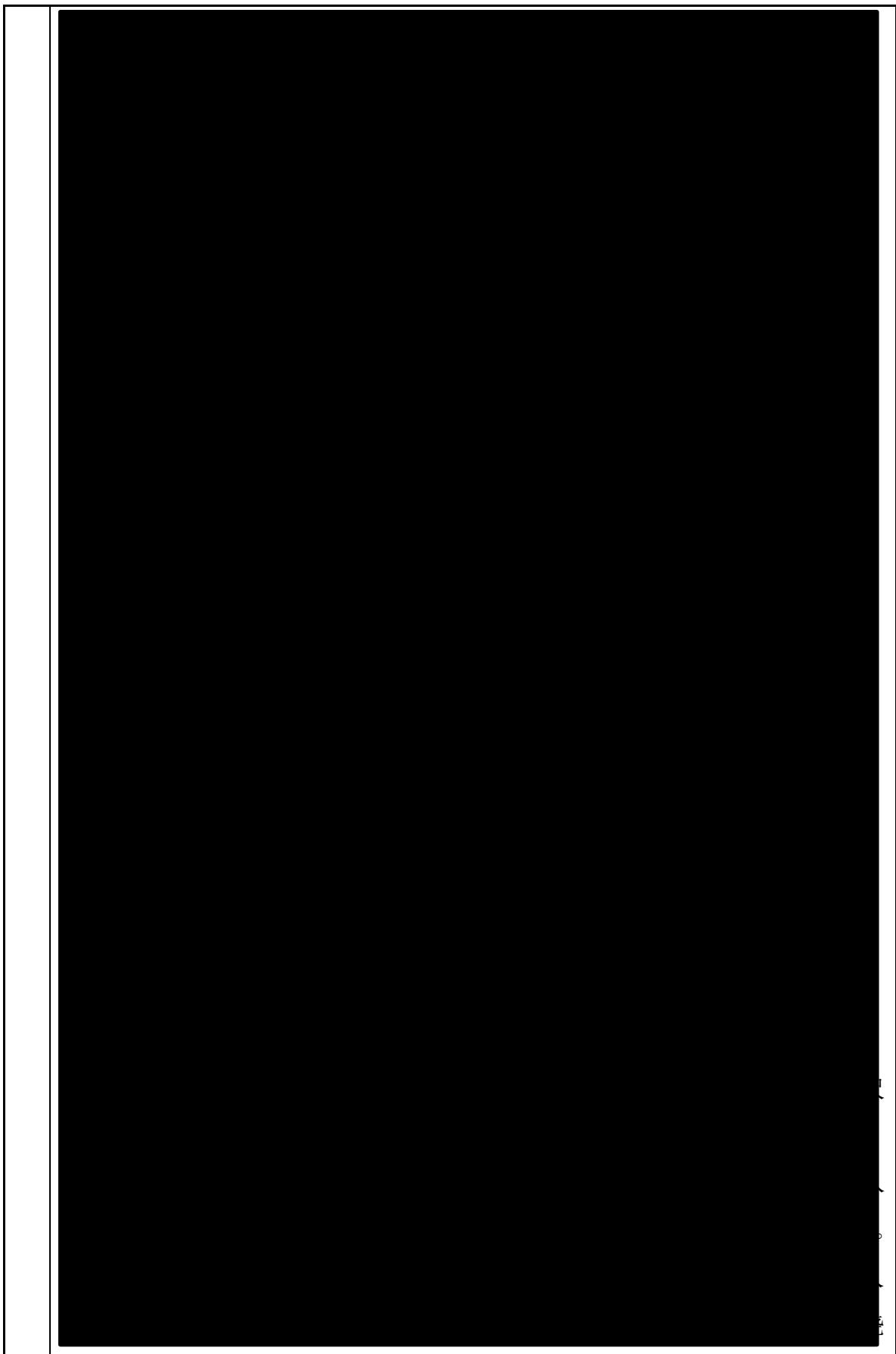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厂房南侧为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东隔兴科路为三韩电子和智水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南隔恒飞路为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公司；西隔尧新大道为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龙港科技园；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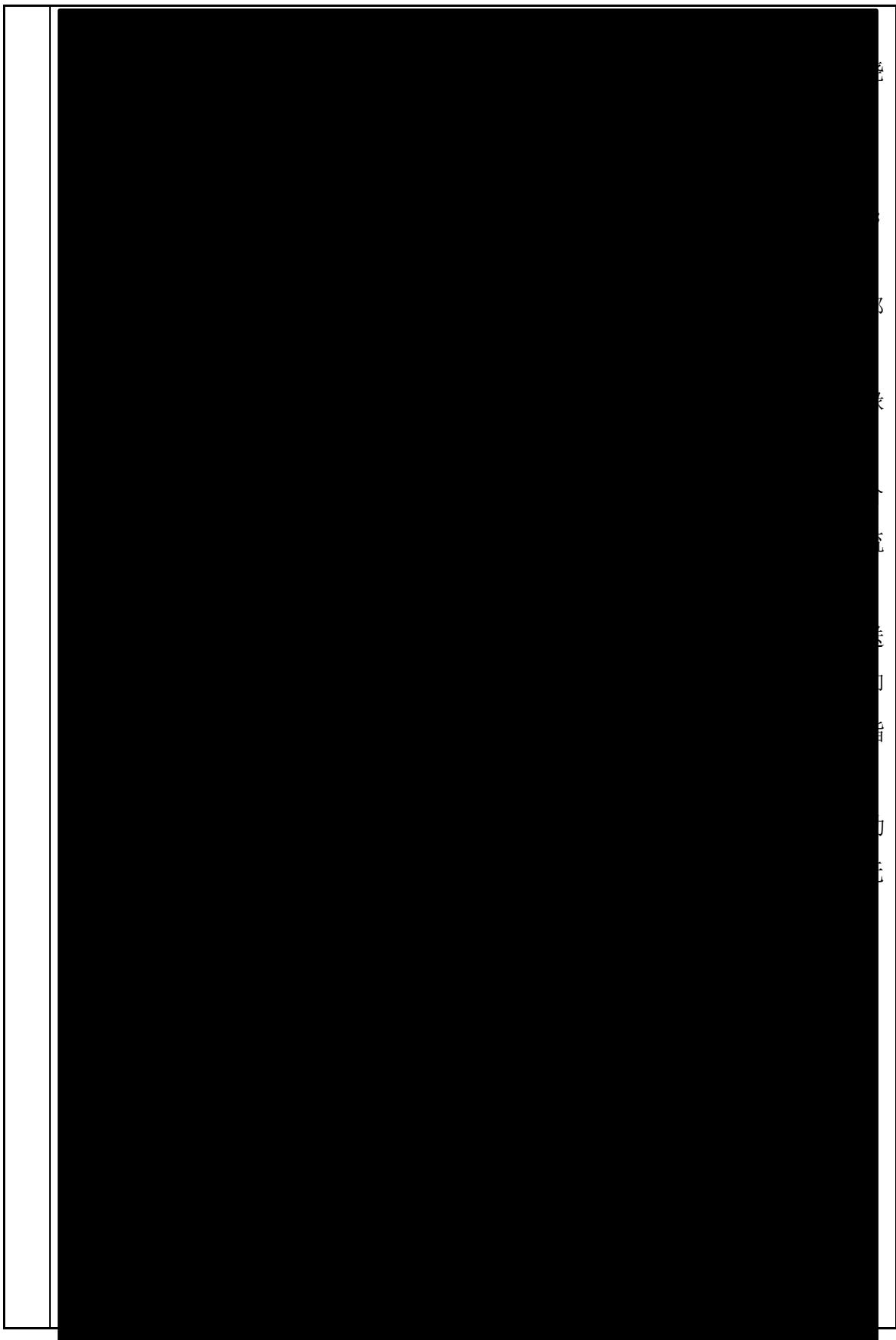
项目租赁厂房内现有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线和公司现有生产线；租赁厂房内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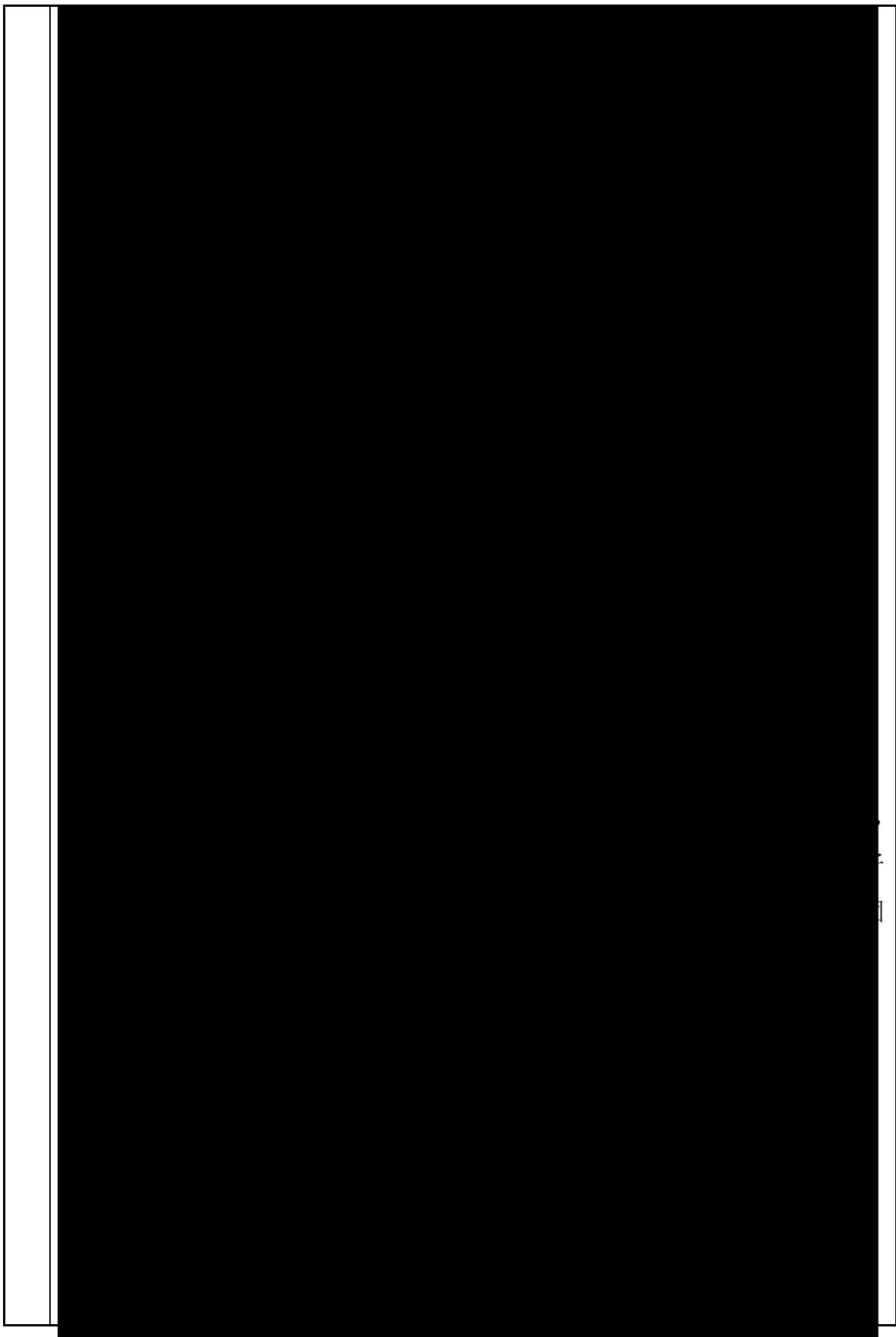
表 2-9 项目租赁厂房内平面布局情况（自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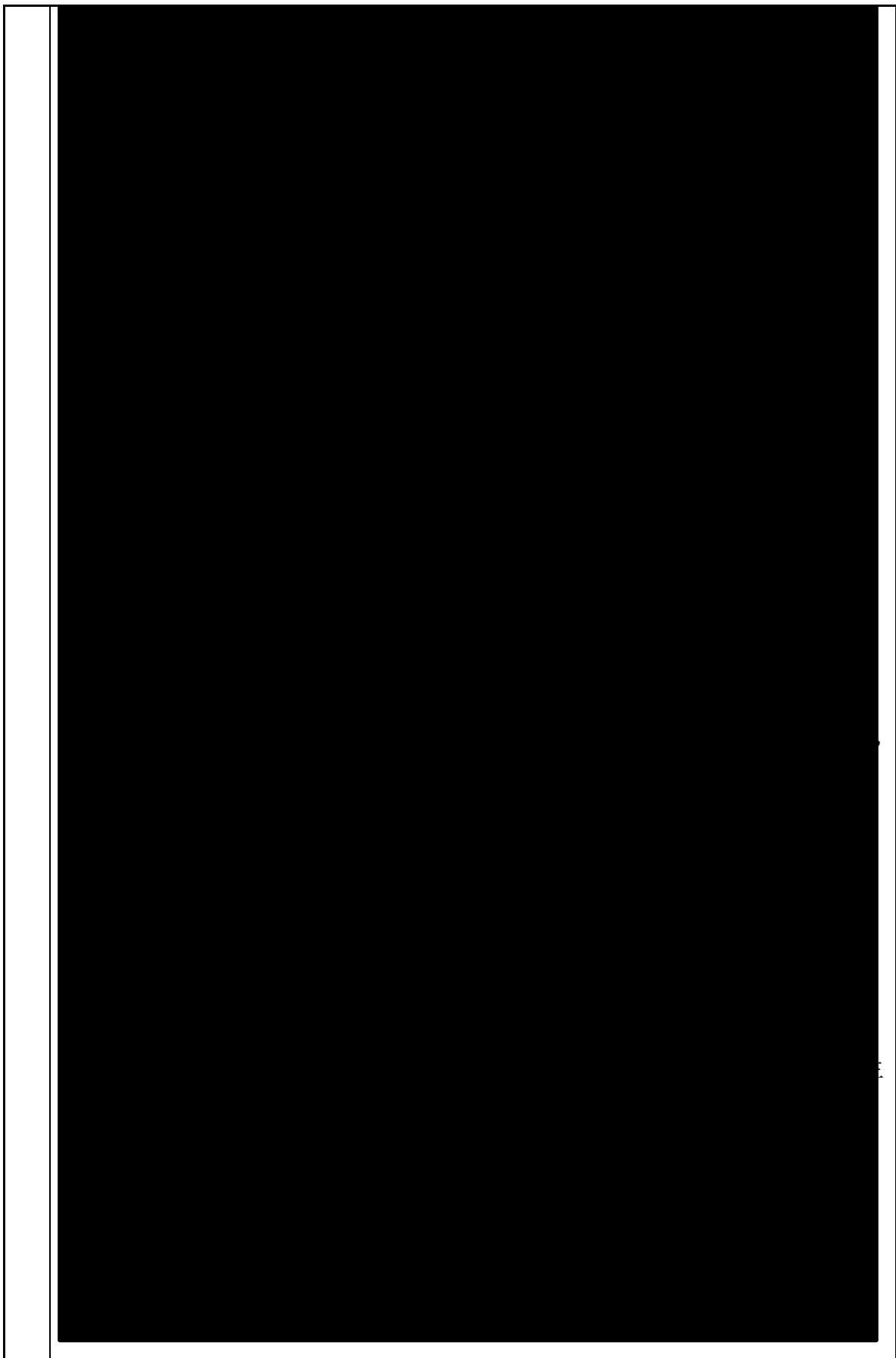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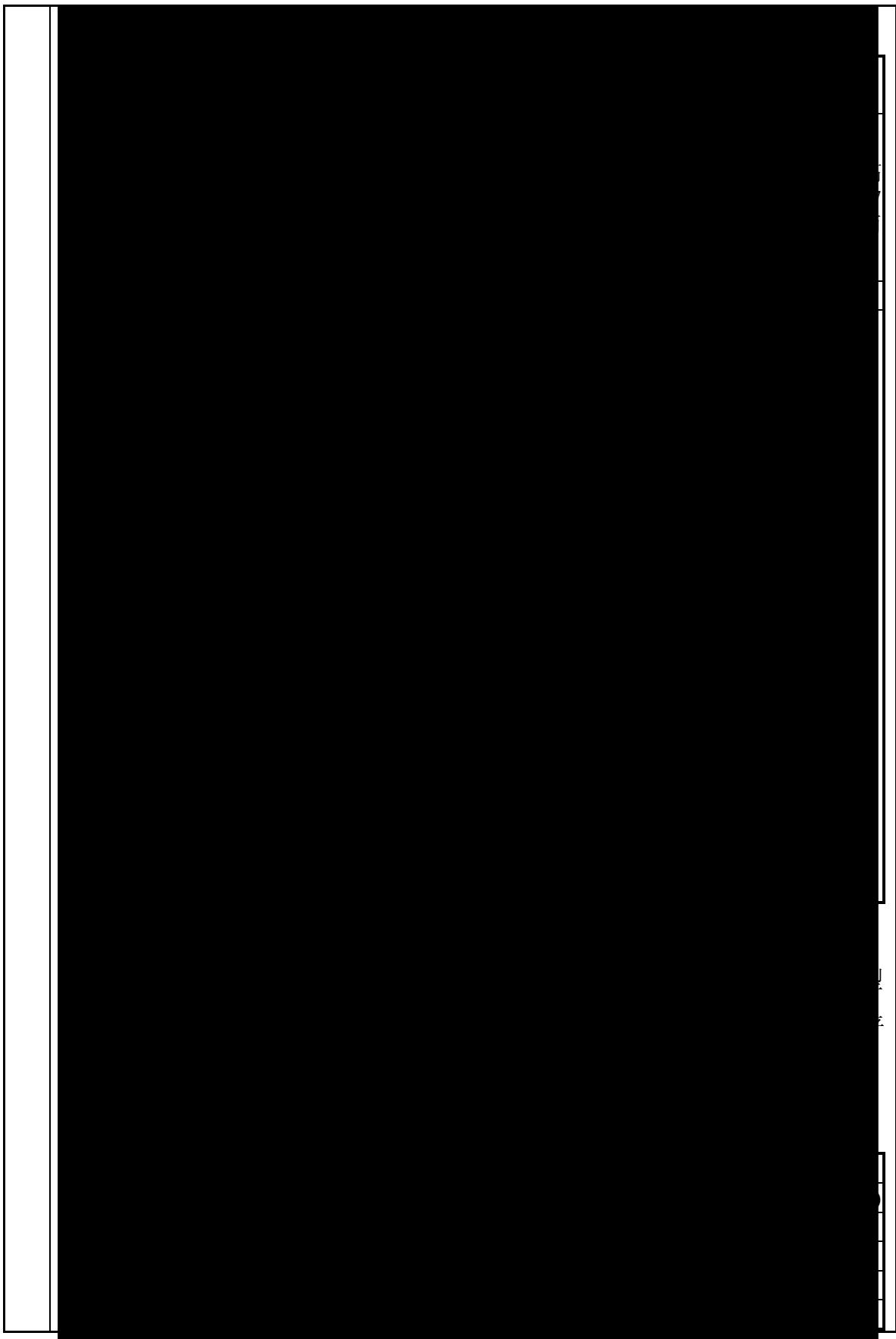
	<p>6、项目平面布置情况</p> <p>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布局按照生产工序依次布置，形成组装/检测自动化生产线，各个生产工段衔接有序，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布局较为合理。</p> <p>项目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建设，与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用生产厂房：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利用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拆除的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区域进行建设；厂房西侧为资材库，东侧为成品库。租赁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故不作分析。</p> <p>2、营运期</p> <p>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包含电机定子加工、转子加工和机组装。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内容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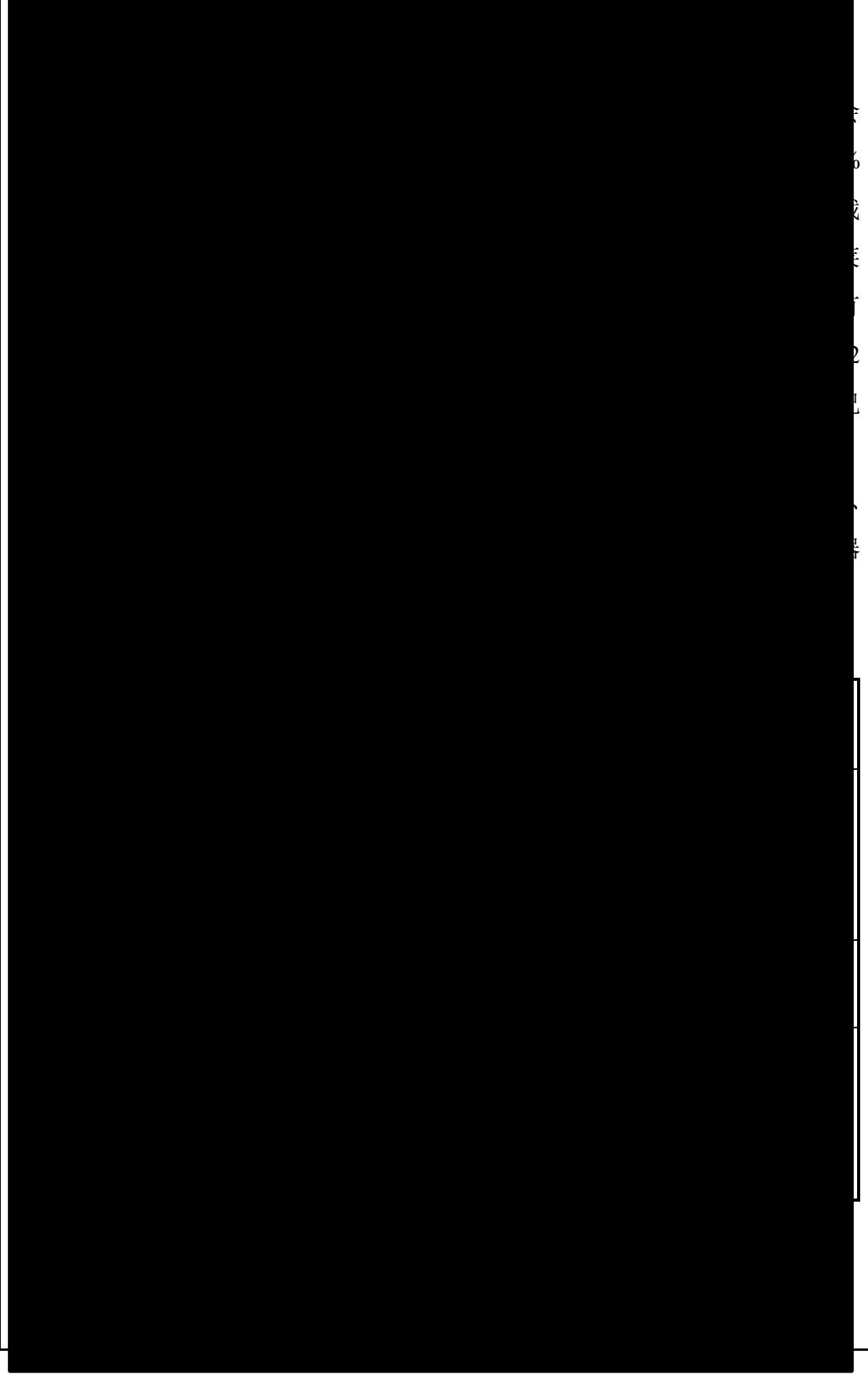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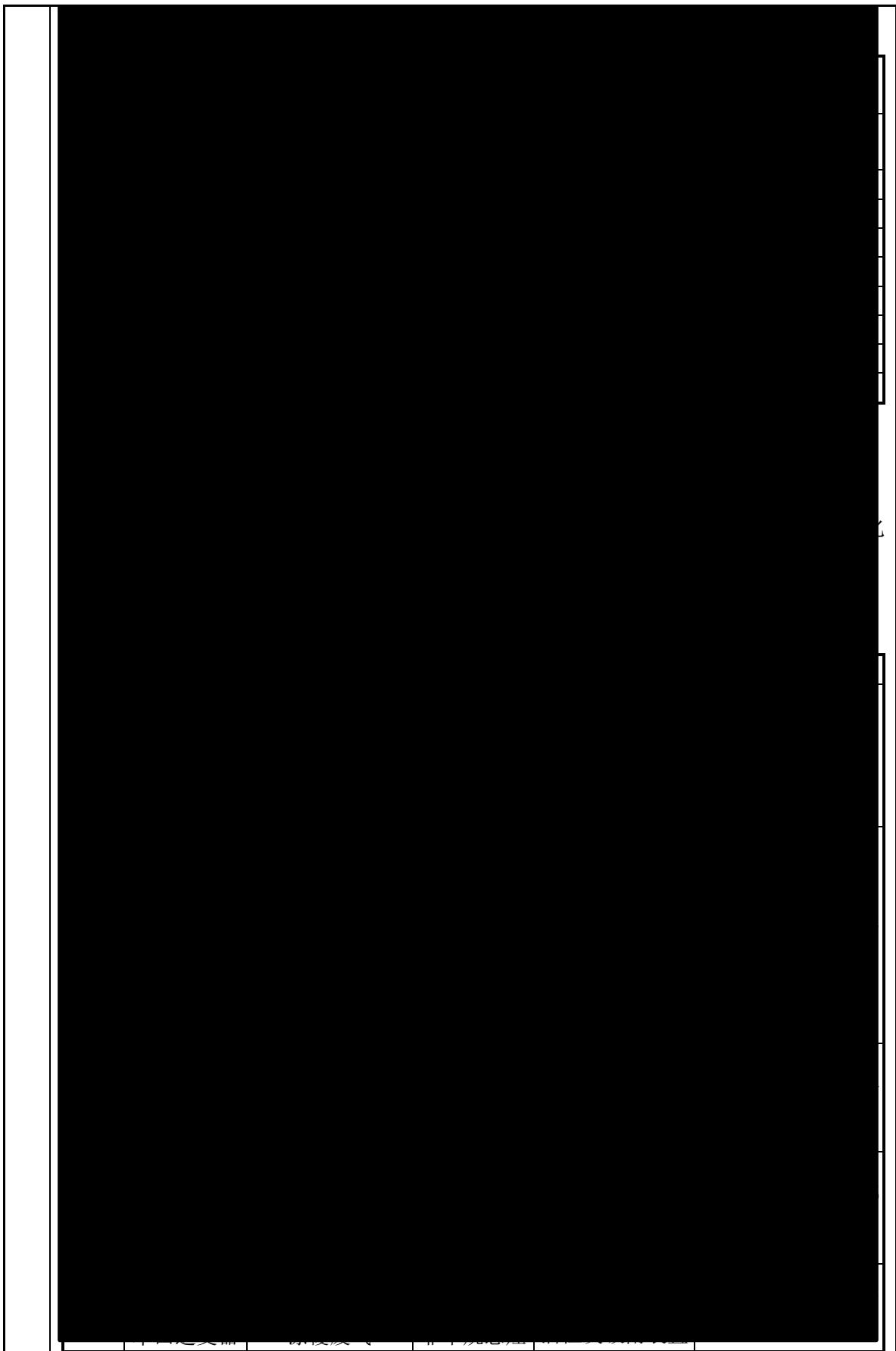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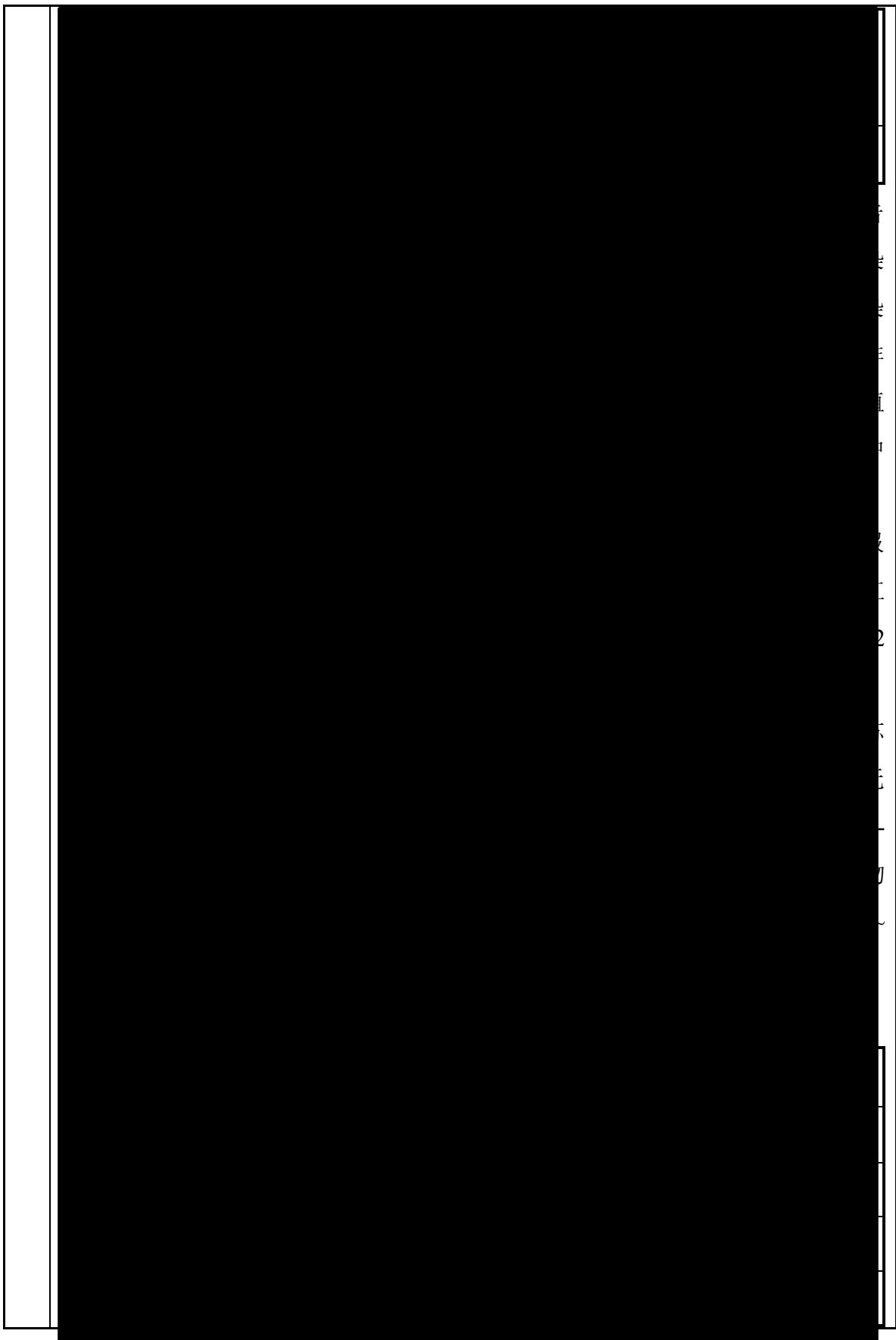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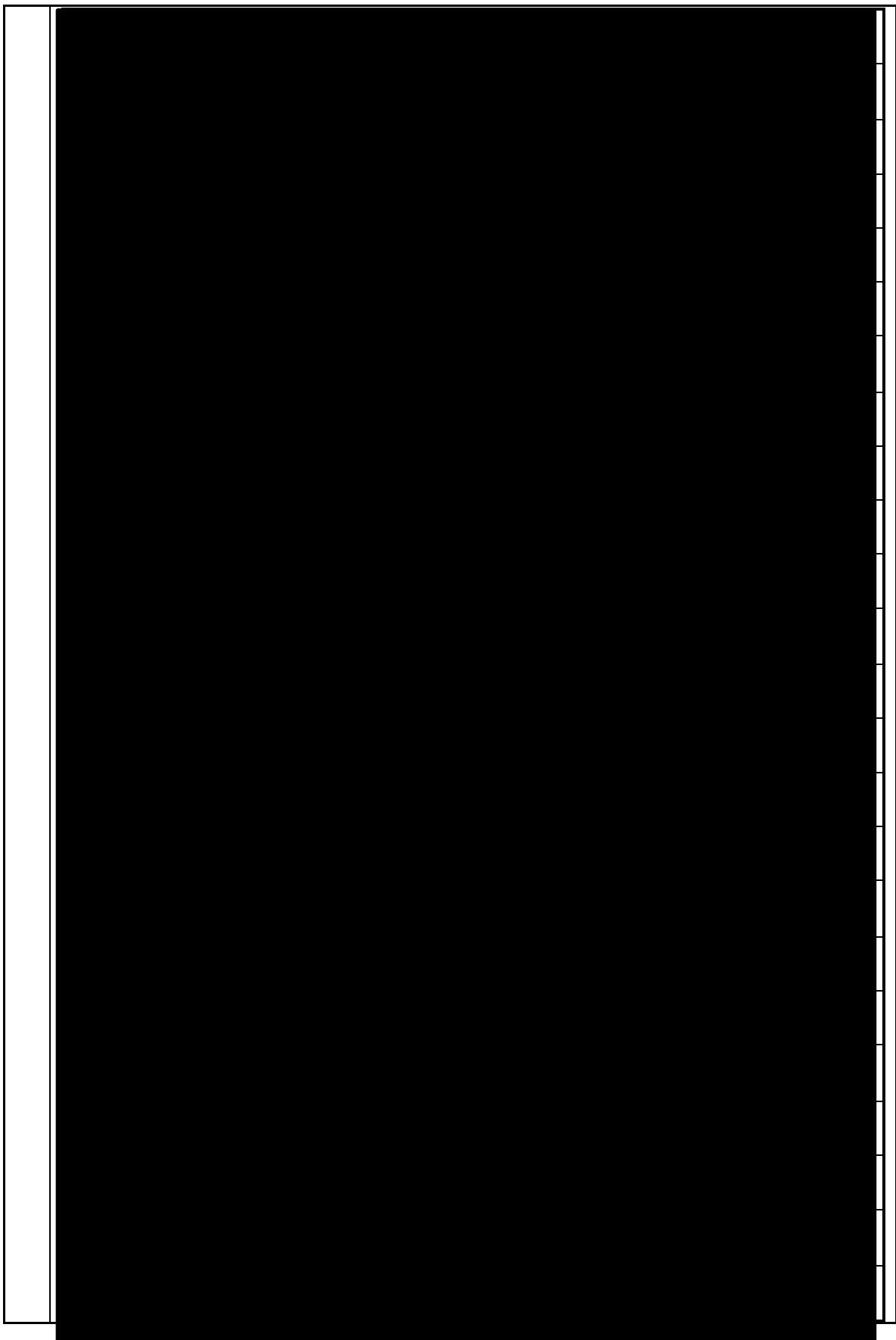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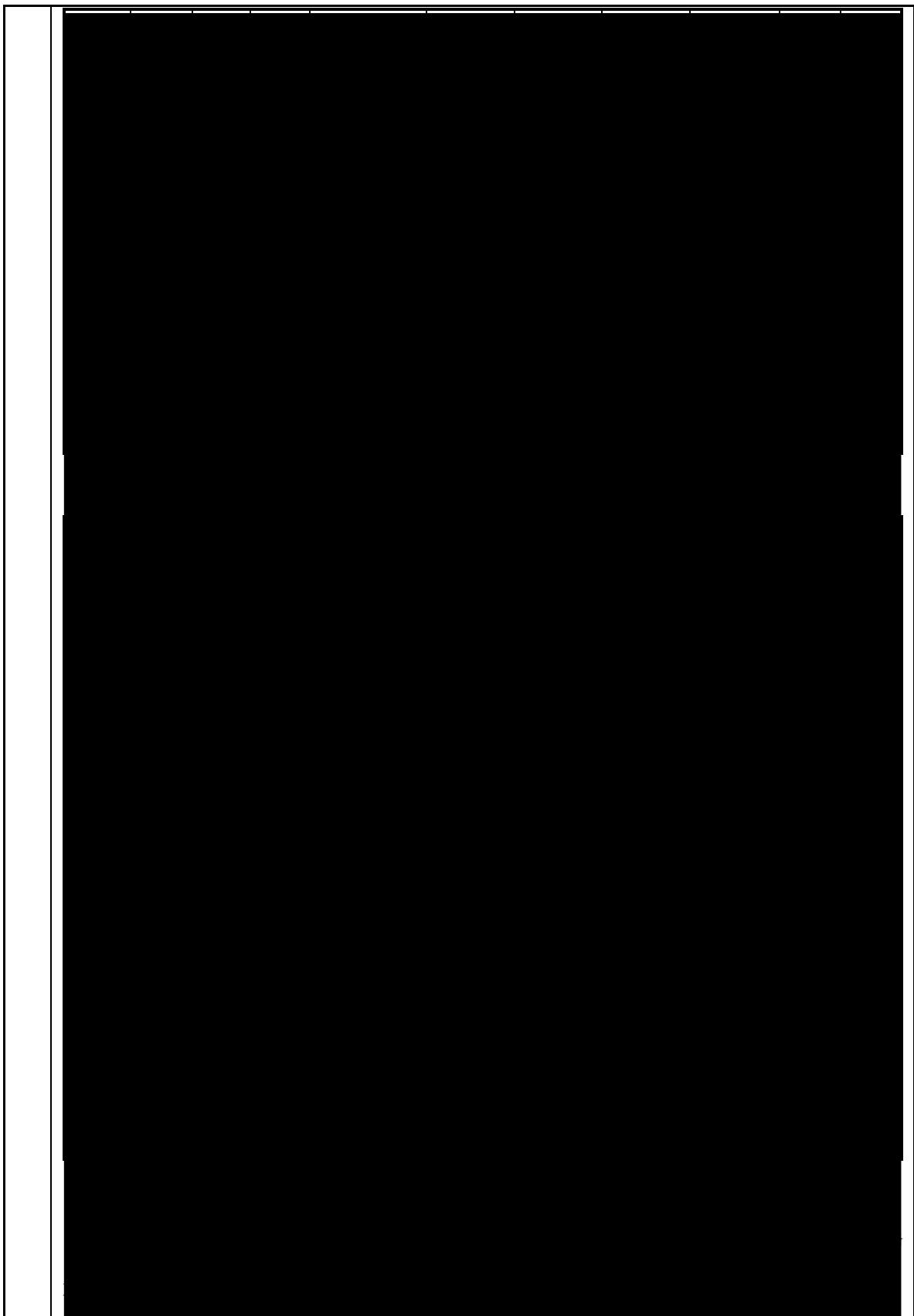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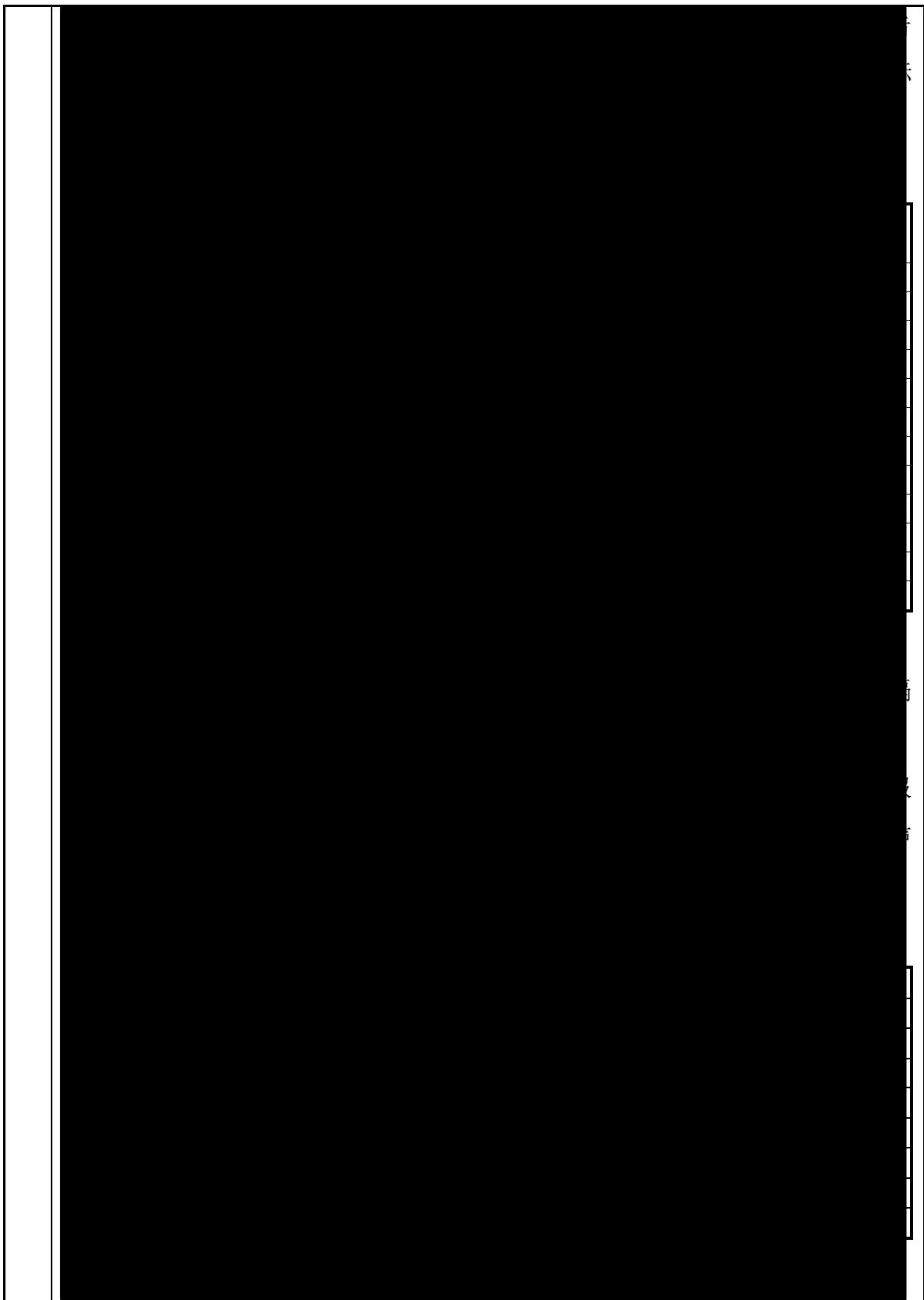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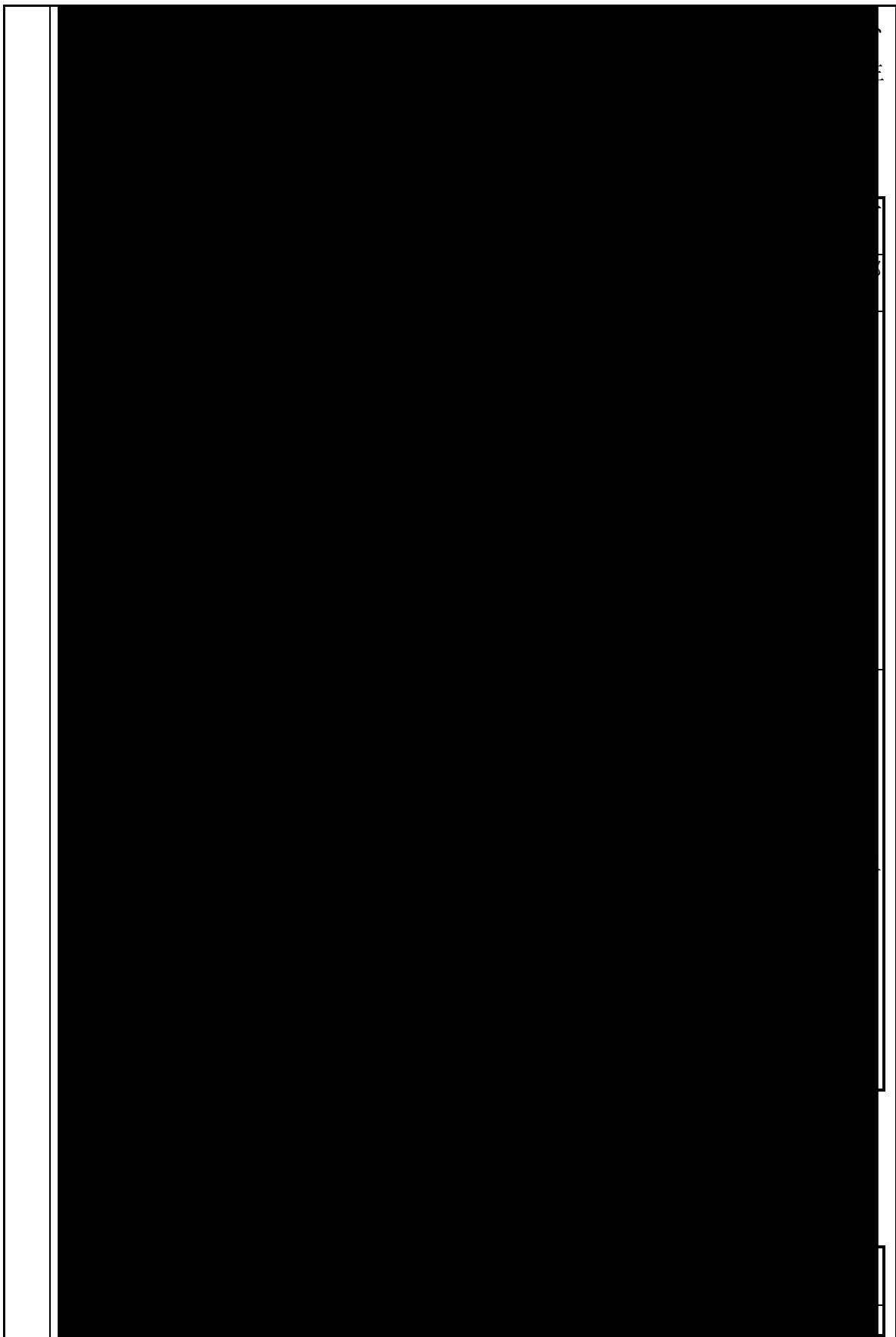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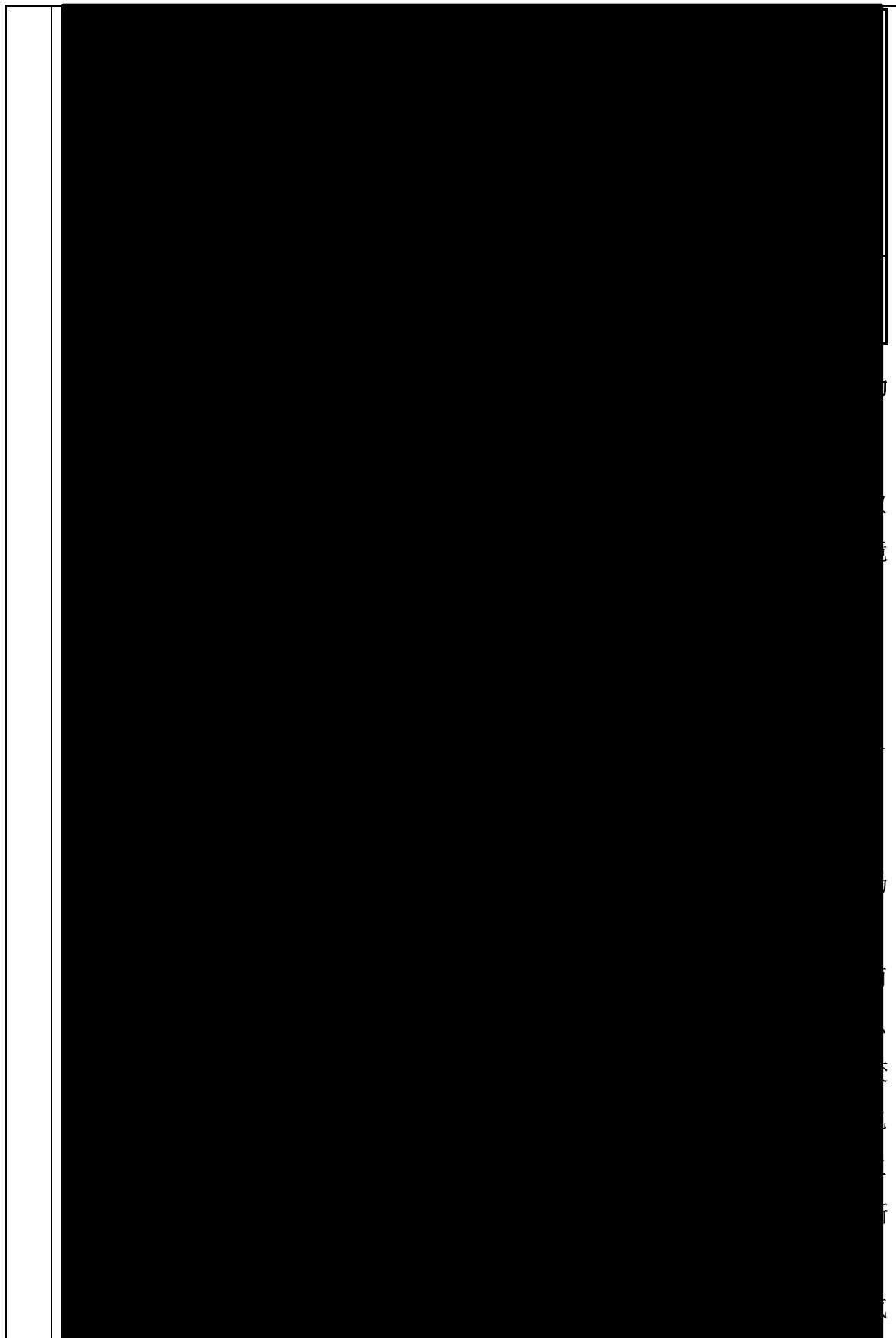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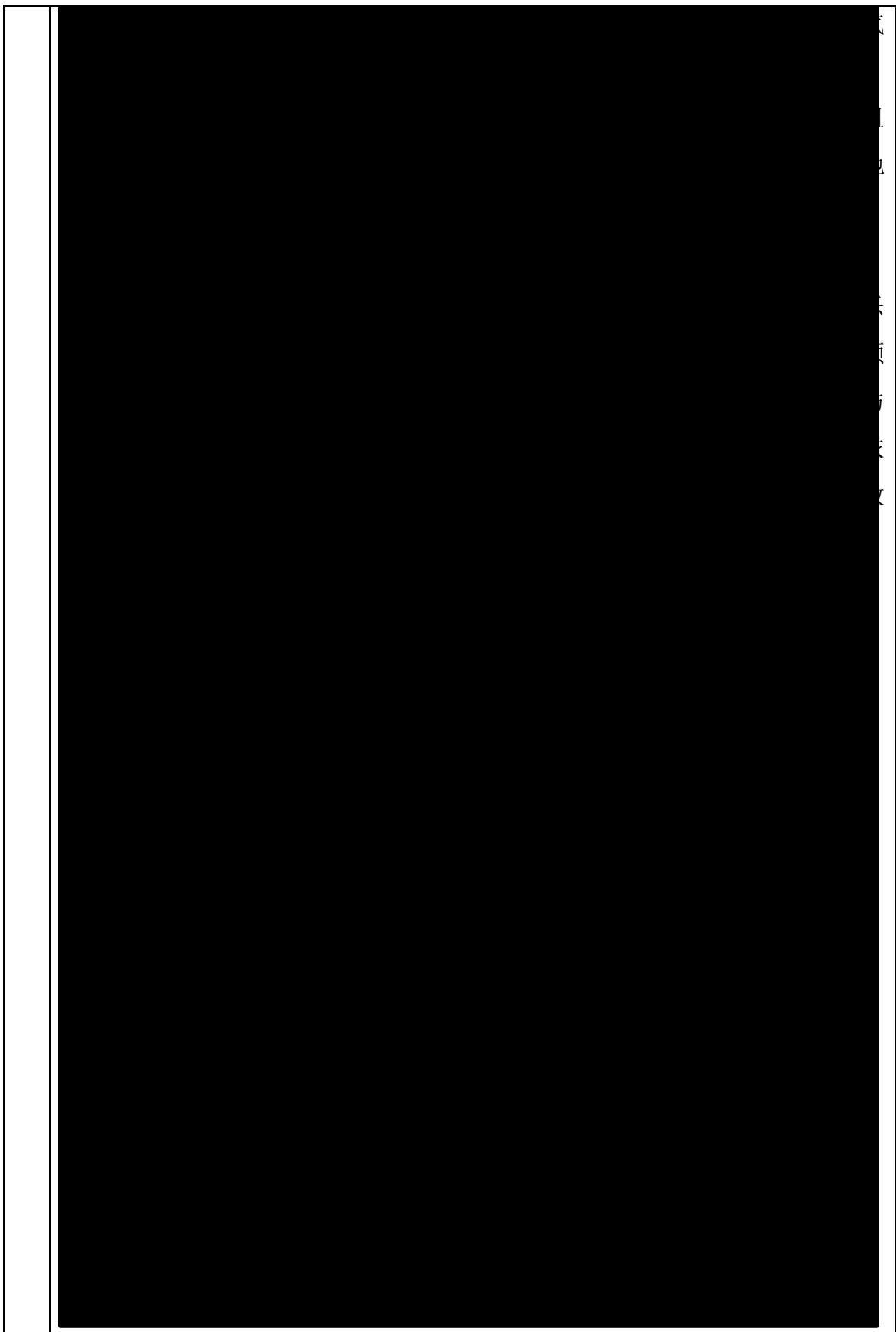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非甲烷总烃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3 月)，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SO₂ 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上升1.2%。达标区判定见表3-2。

表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00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10000	9.00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表3-1和表3-2以及《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南京市为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为兴武沟和长江，其中长江西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兴武沟为区域内小河，未对其进行功能区划，主要功能为景观娱乐用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参照IV类水体标准执行。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单位mg/L，其中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类	6~9	15	0.5	0.1	0.05
IV类	6~9	30	1.5	0.3	0.5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

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10日，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4、表3-5。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数据引用来源
长江	W1	兴武沟入江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W2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1000m		
	W3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3000m		
兴武沟	W4	兴武沟入江口前 500m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兴武沟入江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3	15	0.192	0.09	0.03
	最小值	7.6	11	11	0.179	0.08	0.02
	平均值	7.73	12	13	0.187	0.082	0.0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	≤0.5	≤0.1	≤0.05
W2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7	11	15	0.183	0.07	0.02
	最小值	7.9	14	19	0.196	0.09	0.03
	平均值	7.78	13.17	17.33	0.19	0.08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	≤0.5	≤0.1	≤0.05
W3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3000m	最大值	7.8	13	19	0.22	0.08	0.03
	最小值	7.6	11	14	0.206	0.07	0.02
	平均值	7.73	12.17	16.67	0.213	0.078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	≤0.5	≤0.1	≤0.05
W4 兴武沟入江口前 500m	最大值	7.6	18	9	0.511	0.13	0.03
	最小值	7.4	16	7	0.496	0.11	0.02
	平均值	7.52	16.67	8	0.504	0.117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率	0	0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30	-	≤1.5	≤0.3	≤0.5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长江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兴武沟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备注
3类	65	55	/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dB,同比上升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dB,同比下降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5dB,同比上升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2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8.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租赁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46号,租赁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建设;租赁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电磁辐射评价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企业另行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公司区域内已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已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化建设，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且正常稳定运行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 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环境保 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th> <th rowspan="2">相 对项 目方 位</th> <th rowspan="2">相 对项 目边 界 距 离(m)</th> </tr> <tr> <th>X (东向坐标)</th> <th>Y (北向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租赁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环境保 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	相 对项 目方 位	相 对项 目边 界 距 离(m)	X (东向坐标)	Y (北向坐标)	/	/	/	/	/	/	/	/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环境保 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	相 对项 目方 位	相 对项 目边 界 距 离(m)							
	X (东向坐标)	Y (北向坐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外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8 和表 3-9。</p>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1.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3.0	4.0	
颗粒物	10	0.6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NMHC	40	1.8	/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且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

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无。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2。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67	0.4203	0.04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6	0	0.0246
固废	一般固废		4.91	4.91	0
	危险固废		8.1783	8.1783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总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情况			
		排放量 ^[1]	最终排 入环境 量 ^[2]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 量	排放量 ^[1]	最终排 入环境 量 ^[2]
废气	颗粒物	/	0.2188	/	/	0	/	0.2188
	非甲烷总烃	/	0.4589	0.0467	/	0	/	0.5056
	颗粒物	/	0.0711	/	/	0	/	0.0711
	非甲烷总烃	/	0.1922	0.0246	/	0	/	0.2168
废水	废水量	908	908	0	/	0	908	908
	COD	0.3178	0.0454	0	/	0	0.3178	0.0454
	SS	0.227	0.0091	0	/	0	0.227	0.0091
	NH ₃ -N	0.0272	0.0073	0	/	0	0.0272	0.0073
	TP	0.0027	0.0005	0	/	0	0.0027	0.0005
	TN	0.0545	0.0136	0	/	0	0.0545	0.0136
固废	一般固废	/	0	0	/	0	/	0
	危险固废	/	0	0	/	0	/	0
	生活垃圾	/	0	0	/	0	/	0

注：[1]废水排放量为接管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7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的

排放量为 0.289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1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72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5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68t/a)。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要求“新、改、扩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且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影响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覆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 焊接烟尘 (G₁₋₁)</p> <p>项目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加工多余线圈通过人工剪断，使用焊接机采用电阻焊工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均是根据原辅材料用量进行核算的；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性》(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中“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焊接过程未使用焊材和焊剂，采用电阻焊工艺进行焊接，且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是在全自动生产线上进行生产的，其焊接部位表面较为洁净，因此不对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焊接烟尘进行定量分析。</p> <p>焊接烟尘直接经风机从密闭设备引出进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2) 高频废气 (G₁₋₂)</p>

	<p>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表面附着防锈漆，高频加热工段温度控制在 80-200℃，间断加热过程工件表面漆皮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高频废气直接经风机从密闭设备引出，经冷却器冷却至 40℃以下后再输送至“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3) 滴液固化废气（G₁₋₃）</p> <p>项目使用无溶剂浸渍树脂对缠线固定后的线圈进行定型。滴液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00℃，加热过程无溶剂浸渍树脂受热会产生滴液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 物料的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可知：无溶剂浸渍树脂的 VOC 含量为 27g/L；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子生产线滴液固化过程无溶剂浸渍树脂消耗量为 19.699t/a(根据 MSDS，密度 1.082g/cm³)。经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916t/a。</p> <p>滴液固化废气直接经风机从密闭设备引出进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考虑滴液固化设备进出口废气散逸，收集效率按 95%核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按 2800h 计。经计算，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滴液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6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6t/a。</p> <p>4) 危险废物暂存</p> <p>本项目新增的废活性炭、废涂覆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暂存，其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对危险废物密封暂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挥发，因此不对危险废物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	---

详见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段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 线	高频加热	非甲烷总烃	15000	/	/	/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000	/	/	/	H=15m Φ=0.6m T=25°C (DA007)
	滴液固化	非甲烷总烃		11.12	0.1668	0.467		90		1.11	0.0167	0.046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15000	1.11	0.0167	0.0467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戴姆勒 eDCT 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生产 线	高频加热	非甲烷总烃	/	2800	/	117	18	8
	滴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46		0.008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6	2800	0.0088			

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3，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7	非甲烷总烃	1.11	0.0167	0.04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67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规范生产、稳定运行设施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2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核算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3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污染物收集和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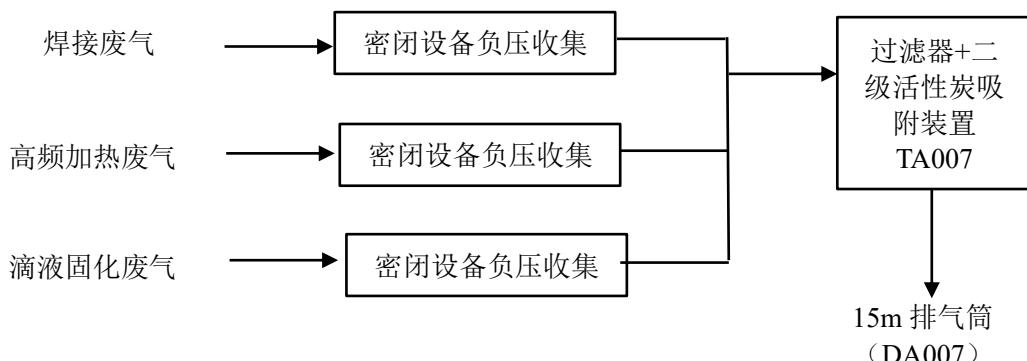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1) 废气收集系统概述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认定收集效率表”，项目焊接机、固化机和涂覆机等设备顶部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整体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满足“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方式中达到上限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表 4-6 废气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 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	65-85	污染物产生点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C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运行参数, 密闭空间的引风量如下:

表 4-7 密闭空间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收集气体类型	密闭设备容积 (m ³)	换气次数 (次/h)	设备数量 (个)	密闭设备引风量 (m ³ /h)
DA007	焊接废气	60	20	2	1200
	高频加热废气	80	20	2	1200
	滴液固化废气	80	20	3	4800

综上, DA007 排气筒对应废气收集后风量为 10400m³/h, 考虑管道和活性炭阻力等(损耗按 30%计), DA007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收集系统的引风量设计参数为 15000m³/h。

2) 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对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中表 1 和表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①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②滤筒除尘技术	①袋式过滤、②静电净化
涂装	挥发性有机物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漆雾处理技术+吸附技术)	①漆雾处理技术+燃烧技术、②漆雾处理技术+漆雾高效过滤技术+吸附技术+燃烧技术、③漆雾处理技术、④漆雾处理技术+漆雾高效过滤技术+吸附技术、⑤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⑥漆雾处理技术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对照推荐可行性技术清单, 项目采取的“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漆雾处理技术+吸附技术”, 基本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从工程实例及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参数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可行性, 具体如下:

①工程实例

类比同类型项目《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新增逆变器和电力分配模块及车载充电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采用的废气处理

设施：焊接烟尘和涂覆及加热废气经风机引入密闭管道中，输送至“初滤过滤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9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94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6 千克/小时，颗粒物未检测，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②过滤器的工作原理：为防止颗粒物对活性炭吸附床造成不利影响，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前段设置初滤过滤器，颗粒物在通过过滤材料受惯性作用而被拦截；含尘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干式过滤器相较于其他除尘装置，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因此可达到最高的过滤效果。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当含有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a. 活性炭装置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名称	技术参数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吸附单元	1500mm×1100mm×1700mm
3		活性炭装填量	0.768t (1.92m ³)
4		单位体积重	400kg/m ³
5		类型	颗粒状
6		碳层	四层 (长度 1200mm, 宽度 1000mm, 厚度 400mm)
7		结构形式	抽屉式
8		粒度 (目) / 规格	12~40
9		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10		总孔容积	0.81cm ³ /g
11		水分	≤5%
12		碘吸附值	不低于 800mg/g

b.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设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程参数, TA00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在碳层中流速为 $15000 / (1.2 \times 1.0 \times 8) / 3600 = 0.43 \text{ 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 ;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m/s ;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 ”的要求。

c.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可依据下列各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本次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根据上式,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废气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活性炭更换周期/d
TA007	768	10	10.01	15000	10	5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500小时或3个月,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51天; 项目1个月实际生产时间约为24天(240小时),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2个月一次评价。

经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 的更换频次分别为6次/年, 一次装填量约为768kg; 故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5.0283t/a。

综上, 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技术成熟, 运行稳定, 是可行的。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吸附箱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 以确保污染防治措

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可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排气筒布局合理性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排气筒高度可行。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经核算，项目排气筒（DA007）烟气排放速度为 14.74m/s（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³/h，排气筒内径 0.6m），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③位置合理性分析：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部，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且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尽可能的远离敏感点，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焊接、滴液固化等工序废气收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并加强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无溶剂浸渍树脂停用时，加盖密封保存，减少暂存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建设单位依托租赁厂区的绿化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3）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7	非甲烷总烃	1.11	0.0167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40	1.8	达标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根据污染物排放参数，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没有去除效果，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定期巡查的方式，本次评价选取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0.5h 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7 排气筒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12	0.1668	0.0834	≤0.5	≤1	停止生产，抢修设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活性炭，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6) 小结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周围10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人员，无新增，且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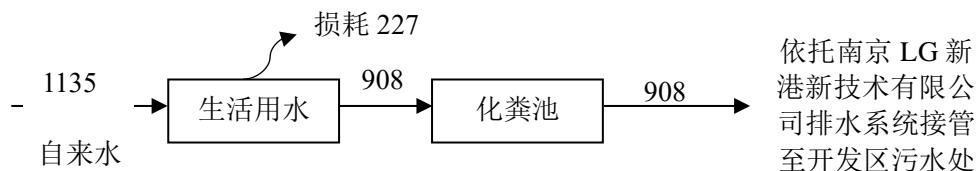


图4-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立方米/年）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其声源值在70~90dB(A)之间；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类型为组装设备，噪声较低，因此主要噪声源为风机。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风机等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降低噪声源强。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4和4-15。

表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	/	/	/	/	/	/	/	/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90	建筑隔声、减震垫	130	70	5	60	53.10	8:00 ~ 19:00	16	37.10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 0, 0)。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8	/	32.49	/	38.44	/	39.42	/	57.86	/	+0.06	/
2	南厂界	58.7	/	37.43	/	37.10	/	40.28	/	58.76	/	+0.06	/
3	西厂界	58.2	/	30.44	/	31.72	/	34.14	/	58.22	/	+0.02	/
4	北厂界	57.7	/	33.09	/	30.48	/	34.99	/	57.72	/	+0.02	/

注：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实行单班制，昼间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从噪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 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降低噪声排放 25dB(A)	满足 3 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达标排放	5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小结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标准，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绝缘纸、废铜丝、焊渣、废绑线、废浸渍树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等。

1) 废绝缘纸：项目插入绝缘纸过程会产生废绝缘纸，参考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废绝缘纸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消耗量的0.1%，则产生量约为0.02t/a；废绝缘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废铜丝：项目绕制线圈和线圈整理过程会产生约1.0t/a的废铜丝；废铜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3) 焊渣：项目电阻焊过程会产生约0.01%左右的焊渣，已知铜丝的年用量约为333.244t，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量约为0.03t/a；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4) 废绑线：项目绑线过程会产生约0.2t/a的废绑线；废绑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5) 废浸渍树脂：项目滴液工段树脂的附着率按照98%核算，剩余2%的浸渍树脂无法使用；浸渍树脂的年用量约为19.699t，则废浸渍树脂的产生量约为0.4t/a；废浸渍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线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t/a，厂内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再加工至合格，其中约5%不合格品无法满足返工要求，其产生量约为1.0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7) 废金属屑：戴姆勒eDCT车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激光刻印、转子研磨钻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金属屑合计产生量约为0.16t/a；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

8) 普通废包装：项目原料接收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约1.5t/a的普通废弃包装材料；普通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

9)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项目浸渍树脂、润滑油等包装接收过程会产生约1.0t/a的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生产易耗品：项目生产装置日常维护会定期更换钢丝球、滚刷等生产易耗品，产生量约为1.0t/a；废生产易耗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

11) 废电路板：项目各检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维修处理，无法修理的半成品作为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1.2t/a；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项目营运期设备维护会产生约0.5t/a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过滤器：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低，过滤器预计2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0.1t/2a；废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表（详见表4-10）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028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4-19，危险性判定见表4-20，处置方法汇总于表4-21。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金属屑	刻印、钻孔	固态	铁、铝	0.16	√	—	—	
废绝缘纸	绝缘纸插入	固态	绝缘纸	0.02	√	—	—	
废铜丝	绕制线圈、线圈整理	固态	铜丝	1.0	√	—	—	
焊渣	焊接	固态	铜	0.03	√	—	—	
废绑线	绑线	固态	绑线	0.2	√	—	—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定子、电机等	1.0	√	—	—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板	1.5	√	—	—	
废生产易耗品	维护保养	固态	钢丝球、滚刷等	1.0	√	—	—	
废浸渍树脂	滴液固化	固态	浸渍树脂	0.4	√	—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桶	1.0	√	—	—	
废电路板	检查	固态	电路板	1.2	√	—	—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0.5	√	—	—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	0.1t/2a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0283	√	—	—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废金属屑	一般废物	刻印、钻孔	固态	铁、铝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0.16
废绝缘纸	一般废物	绝缘纸插入	固态	绝缘纸		-	99	900-999-99	0.02
废铜丝	一般废物	绕制线圈、线圈整理	固态	铜丝		-	99	900-999-99	1.0
焊渣	一般废物	焊接	固态	铜		-	99	900-999-99	0.03
废绑线	一般废物	绑线	固态	绑线		-	99	900-999-99	0.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查	固态	定子、电机等		-	99	900-999-99	1.0
普通废包装	一般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板		-	99	900-999-99	1.5
废生产易耗品	一般废物	维护保养	固态	钢丝球、滚刷等		-	99	900-999-99	1.0
废浸渍树脂	危险废物	滴液固化	固态	浸渍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12	900-299-12	0.4
沾染有毒	危险	原料拆	固态	桶		T	HW49	900-041-49	1.0

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废物	包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检查	固态	电路板		T	HW49	900-045-49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		T	HW49	900-041-49	0.1t/2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0283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金属屑	一般废物	刻印、钻孔	固态	-	99	900-999-99	0.16	综合利用
废绝缘纸		绝缘纸插入	固态	-	99	900-999-99	0.02	
废铜丝		绕制线圈、线圈整理	固态	-	99	900-999-99	1.0	
焊渣		焊接	固态	-	99	900-999-99	0.03	
废绑线		绑线	固态	-	99	900-999-99	0.2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	99	900-999-99	1.0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	99	900-999-99	1.5	
废生产易耗品		维护保养	固态	-	99	900-999-99	1.0	
废浸渍树脂	危险废物	滴液固化	固态	T	HW12	900-299-12	0.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0	
废电路板		检查	固态	T	HW49	900-045-49	1.2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T,I	HW08	900-214-08	0.5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t/2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5.028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办公	固态	-	99	900-999-99	1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屑		刻印、钻孔	固态	-	99	900-999-99	1.7	
废绝缘纸		绝缘纸插入	固态	-	99	900-999-99	0.32	
熔渣		熔断	固态	-	99	900-999-99	1.17	
废标签纸		贴标签	固态	-	99	900-999-99	0.5	
废铜丝		绕制线圈、线圈整理	固态	-	99	900-999-99	4	

焊渣	危险废物	焊接	固态	-	99	900-999-99	0.26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塑料绑带		捆绑	固态	-	99	900-999-99	0.25	
废绑线		绑线	固态	-	99	900-999-99	0.5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	99	900-999-99	9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	99	900-999-99	8	
废生产易耗品		维护保养	固态	-	99	900-999-99	4	
废浸渍树脂	危险废物	滴液固化	固态	T	HW12	900-299-12	2.22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T	HW49	900-041-49	8.5	
废电路板		检查	固态	T	HW49	900-045-49	7.2	
废胶粘剂		涂覆	液态	T	HW13	900-014-13	7.53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T,I	HW08	900-214-08	2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8t/2a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41-49	1.4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45.8609	
废树脂粉末		树脂涂覆	固态	T	HW12	900-299-12	2.265	
废涂覆液		涂覆液涂覆	液态	T	HW12	900-299-12	0.24	
废助焊剂		物料暂存	液态	T, I	HW06	900-404-06	0.1	
废液压油		物流转运	液态	T, I	HW08	900-218-08	0.2	
废铅酸蓄电池		物流转运	液态	T, C	HW31	900-052-31	0.05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对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②加强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依托现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库，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一般固废的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因此，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本项目依托现有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②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在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因此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建设。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后，全厂的危险废物盛装方式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危废处置单位要求进行选择；公司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4-23，贮存能力可行性见表4-24。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浸渍树脂	HW12	900-299-12	厂区西侧	30m ²	桶装	30t	2个月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2个月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2个月
4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桶装		2个月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个月
6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2个月
7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2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个月
9		废树脂粉末	HW12	900-299-12			桶装		2个月
10		废涂覆液	HW12	900-299-12			桶装		2个月
11		废助焊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2个月
1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个月
13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桶装		2个月

表4-24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包装介质规格	包装介质使用数量	占地面积
1	废浸渍树脂	0.38t	桶装	100L 包装桶	4个	0.4m ²
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1.5t	袋装	塑料袋	2个	2.0m ²
3	废电路板	1.2t	袋装	塑料袋	2个	1.5m ²
4	废胶粘剂	1.25t	桶装	250L 包装桶	5个	1.5m ²
5	废机油	0.35t	桶装	250L 包装桶	2个	0.6m ²
6	废过滤器	0.2t	袋装	塑料袋	1个	0.2m ²
7	废过滤网	0.24t	袋装	塑料袋	1个	0.3m ²
8	废活性炭	7.8t	袋装	吨袋	8个	8.0m ²
9	废树脂粉末	0.38t	袋装	塑料袋	1个	0.4m ²
10	废涂覆液	0.04t	桶装	100L 包装桶	1个	0.1m ²
11	废助焊剂	0.02t	桶装	100L 包装桶	1个	0.1m ²
12	废液压油	0.04t	桶装	250L 包装桶	1个	0.3m ²

13	废铅酸蓄电池	0.01t	袋装	塑料袋	1个	0.1m ²
----	--------	-------	----	-----	----	-------------------

根据表 4-24 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合计占地面积为 15.5m²；因此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a.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仓库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形态和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项目收集的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容器贮存，其余主要采用袋装方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是使用桶装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加盖暂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挥发。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精神要求进行设置、管理，库内设有气体净化装置。

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中建设单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b. 水环境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若不重视监管，固体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公司已设置安环部门，设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c.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危害。

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区域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落实防渗要求，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运输路线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浸渍树脂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年核准量	处置方式	处理范围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	JS011600I521-9	38000 吨	D10 焚烧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

物处置有限公司			<p>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不含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19800吨/年。</p>
经核查，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均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尚有处理余量、未满负荷运行，故有能力接收并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小结

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合理暂存并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及污染途径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治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暂存、转移	危险废物	事故排放

（2）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原料库、成品库的巡检，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设备及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已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作为重点防腐、防渗漏处理，采取了有效的混凝土硬化措施，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厂房和成品区等一般防渗区域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采用水泥硬化。

项目生产装置布设在现有租赁厂房，其余公辅工程设施均依托现有；因此，项目依托现有防腐防渗措施建设，不破坏现有防渗措施。

(3) 跟踪监测计划

在落实好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无溶剂浸渍树脂、危险废物，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无溶剂浸渍树脂 ^[1]	/	0.205	50	0.0041
2	危险废物 ^[1]	/	8.38	50	0.1676
合计					0.1717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物质风险性识别、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风险源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1	生产装置及原料库	无溶剂浸渍树脂	燃烧爆炸性、毒性	遇明火；误操作或不合理放置导致泄漏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浸渍树脂等危险废物	燃烧爆炸性、毒性、刺激性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
3	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事故性排放、燃烧爆炸性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表 4-29 事故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形式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装置储存系统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漫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毒物泄露	装置储存系统	液态毒物	/	漫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环境	扩散	/	/	/	大气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	液态毒物	/	漫流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并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DB32/T186-2015)进行定期检测。

②对无溶剂浸渍树脂等原料的存放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渗漏、防明火、防高温等措施，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贮存以及使用，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志，标明其危险性和事故处置方式。

③在厂房内安装监控设施，确保无监控死角，并安排专人负责照看。

2)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落实日常管理工作。

②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等。

⑥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避免危险废物随意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公司需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应急事故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项目不涉及，则 $V_1=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室外消防水量取 $15L/s$ ，连续灭火时间按 1 小时计，则需消防水量 $V_2=5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不存在事故时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故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参考《石油化工排雨水明沟设计规范》(SH3094-2013)中第 5 条雨水量计算的规定，雨水设计流量应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945.22 \times (1 + 0.761 \lg P) / (t + 3.5)^{0.57}$$

$$Q = q \cdot F \cdot \psi$$

式中： q 为暴雨强度，升/(公顷·秒)；

P 为重现期 (a)，沿海取 1，其他取 2；

t 为降雨历时 (min), $t=t_1+mt_2$, m 为折减系数, 暗管取 $m=2.0$, t_2 管道雨水流行时间, 一般取 2.5min, t_1 取 10min;

Q 雨水流量, L/s;

ψ 径流系数, 取 0.35;

F 为汇水面积 (hm^2), 可能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1hm^2$ 。

$q=220.2$ 升/(公顷·秒), $Q=7.707L/s$, 15min 暴雨量为 $6.9m^3$ /次, 即 $V_5=6.9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0 + 6.9 = 60.9m^3$$

综上, 企业需建设一座 $65m^3$ 的应急事故池, 并且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并设置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以待进一步处理, 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检测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若检测出现超标, 事故废水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尾矿库企业, 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11 月 21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3)]。

本项目建设后, 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增加,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

2020)等文件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4-30。

表 4-30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4	监控和预警	监控：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预警：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5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6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7	环境应急响应	包含响应程序(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响应分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不同的级别)、应急启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按照内部污染源控制、污染范围研判、污染扩散控制、污染处置应对的流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等
8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9	事后恢复	包含善后处置、保险理赔等
10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1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12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5）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

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 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4) 事故消防废水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必要时进行喷水灭火，立马采用沙袋对火灾区域进行封堵，确保不会导致消防水随处溢流的情况；同时封闭雨污排口，将消防废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切断被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途径。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及泄漏造成的火灾事故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通过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

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1 个排气筒，各排气筒参数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8.866748°	32.157621°	4.0	15	0.6	25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应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不新增污水排口；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标准化的 1 个雨水排口，不新增。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执行。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执行。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 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入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 废 物 贮 存 库 警 示 标 志 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p>废物名称: XXXXXXX 废物代码: XXX-XXX-XX 主要成分: 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 XXX, XXXX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XXX, XXXX, XXX XXX, XXXX 环境应急措施和设备: XXXXXXX, XXXXX XXXXXXX</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FA500;">危 险 废 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FA500;">危 险 类 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爆炸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有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情况:</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易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有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措施:</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腐蚀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腐蚀性</td> </tr> <tr> <td colspan="2">废物产生单位: _____</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地址: _____</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批次: _____</td> <td>数量: _____</td> <td>出厂日期: _____</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危 险 废 物		危 险 类 别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危 险 废 物		危 险 类 别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危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7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后引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规范生产、稳定运行设施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中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声环境	风机和生产设备		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振动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刻印、钻孔	废金属屑	依托现有2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	综合利用				
	绝缘纸插入	废绝缘纸						
	绕制线圈、线圈整理	废铜丝						
	焊接	焊渣						
	绑线	废绑线						
	检查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普通废包装						
	维护保养	废生产易耗品	依托现有3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滴液固化	废浸渍树脂						
	原料拆包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检查	废电路板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加强对物料							

防范措施	<p>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②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p> <p>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④企业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⑤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p> <p>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③信息公开制度</p> <p>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p> <p>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⑤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工作。</p> <p>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 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六、结论

(一)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附图、附件

(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 8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图 9 租赁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企业周边水系图

(2)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VOCs 物料的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 股权关系情况说明

附件 11 “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附件 12 关于变更“菲亚特克莱斯勒 P4 电机（含定子转子）生产项目”建设主体的情况说明

附件 13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拆除情况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5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情况说明

附件 16 现有污染源检测报告

附件 1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899	0.2899	0	0	0	0.2899	0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4408	0.4408	0.2103	0.0713	0	0.7224	+0.0713
废水	废水量	908	908	0	0	0	908	0
	COD	0.3178 (0.0454)	0.3178 (0.0454)	0	0	0	0.3178 (0.0454)	0
	SS	0.227 (0.0091)	0.227 (0.0091)	0	0	0	0.227 (0.0091)	0
	NH ₃ -N	0.0272 (0.0073)	0.0272 (0.0073)	0	0	0	0.0272 (0.0073)	0
	TP	0.0027 (0.0005)	0.0027 (0.0005)	0	0	0	0.0027 (0.0005)	0
	TN	0.0545 (0.0136)	0.0545 (0.0136)	0	0	0	0.0545 (0.013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5	0	0	0	0	11.5	0
	废金属屑	1.39	0	0.15	0.16	0	1.7	+0.16
	废绝缘纸	0.28	0	0.02	0.02	0	0.32	+0.02
	熔渣	1.17	0	0	0	0	1.17	0
	废标签纸	0.5	0	0	0	0	0.5	0
	废铜丝	2	0	1	1	0	4	+1
	焊渣	0.03	0	0.2	0.03	0	0.26	+0.03
	废塑料绑带	0.25	0	0	0	0	0.25	0
	废绑线	0.1	0	0.2	0.2	0	0.5	+0.2

	不合格品	6	0	2	1	0	9	+1
	普通废包装	4.5	0	2	1.5	0	8	+1.5
	废生产易耗品	1.5	0	1.5	1	0	4	+1
危险废物	废浸渍树脂	0.7	0	1.12	0.4	0	2.22	+0.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	4.5	0	3	1	0	8.5	+1
	废电路板	3	0	3	1.2	0	7.2	+1.2
	废胶粘剂	1.76	0	5.77	0	0	7.53	0
	废机油	1	0	0.5	0.5	0	2	+0.5
	废过滤器	0.6t/2a	0	0.1t/2a	0.1t/2a	0	0.8t/2a	+0.1t/2a
	废过滤网	1.44	0	0	0	0	1.44	0
	废活性炭	25.77	0	15.0626	5.0283	0	45.8609	+5.0283
	废树脂粉末	2.265	0	0	0	0	2.265	0
	废涂覆液	0.24	0	0	0	0	0.24	0
	废助焊剂	0.1	0	0	0	0	0.1	0
	废液压油	0.2	0	0	0	0	0.2	0
	废铅酸蓄电池	0.05	0	0	0	0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③-①；表格中括号内数据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总量。